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北京、上海、香港、深圳、广州、大连、天津、
杭州、成都、青岛、苏州、南京、武汉、西安、
沈阳、郑州、厦门、济南、长沙、昆明、海口

基于合规之税务 效率提升

基于合规之税务效率提升

——主要议题

1.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2. 税务效率提升

点石成金

面面俱到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年度 收官要点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1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 财产损失相关材料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公益性捐赠票据 ▶ 特殊/一般重组事项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高新技术企业 ▶ 境外税收抵免计算	2 第三方鉴证要求及时了解  ▶ 了解相关税务事项是否需要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 ▶ 如需要，是否已找到合适的鉴证机构？ ▶ 部分地区对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的机构有具体要求，如是否在当地注册备案等。	3 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提前沟通  ▶ 当地对申报及税款入库是否有提前的截止时间规定 ▶ 当地对时间性差异调整的特别要求（如是否允许期后支付扣除） ▶ 如季度预缴税额金额较大，汇算清缴需要退税，需提前准备的事项	4 转让定价要求  ▶ 如存在转让定价调整，需要提前准备及沟通 ▶ 是否需要准备特别转让定价文档（债资比、大额关联交易）	5 主要的税会差异  ▶ 租赁准则的变化 ▶ 收入准则的变化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会差 ▶ 各项准备金
6 递延所得税事项 ▶ 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实现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当年与实现当年是否存在税率差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重要法规政策更新

团结战疫 共克时艰

2020年
第8号
公告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购进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2020年
第9号
公告

• 企业和个人符合条件的捐赠（现金、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020年
第45号
公告

•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财税
〔2020〕
38号

•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20〕
31号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
试验高水平开放

2020年
第23号
公告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收官要点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第三方鉴证要求及时了解	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提前沟通
转让定价要求	主要的税会差异	递延所得税事项

常见痛点

税务政策及当地要求变化快	税会差异量大且复杂	企业内部部门间协调沟通多
时间紧、人力成本高	税局后续管理面临追溯调整	业务流程以及数据标准化/自动化程度较低

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监管趋势

越来越多的事项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管理



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前后期比对，税种间交叉比对



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申报要求和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 能级提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IFS简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是安永税务团队开发的业内领先的税务申报自动化系统。在该自动化系统下，通过对企业提供的试算平衡表（TB）调整相应模板后，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进而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同时，自动化系统还附带后续管理风险分析提示功能，有助于企业在申报前发现风险点，做好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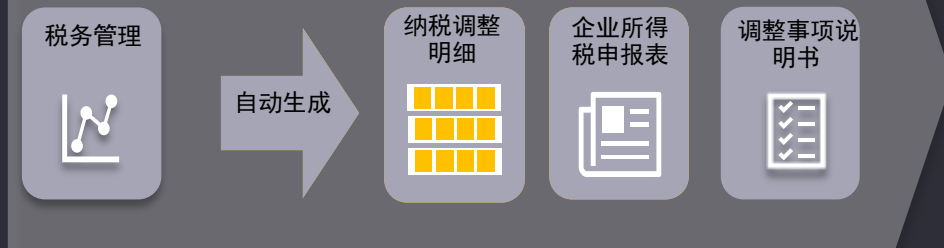
IFS功能特性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广泛的功能特性，包括：

- ✓ 根据数据库智能匹配进行TB 科目比对；
- ✓ 根据上年匹配过程自动匹配本年数据；
- ✓ 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 ✓ 表间数据自动核对和校验；
- ✓ 与上一年数据自动比对，生成变化分析表；
- ✓ 识别并提示潜在税务风险。



我们的工作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采集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申报表

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财务系统数据



- 科目余额表
- 审定后财务报表
- 固定资产清单
- 无形资产清单
- *****

导入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税前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调整金额	纳税调整比例	纳税调整金额	纳税调整比例
	1	2	3	4	5	6
1	35,544,976.86	28,122,976.86	*	*	28,122,976.86	7.42
2	0.00	0.00	*	*	0.00	
3	1,459,314.84	1,459,314.84	14%	*	1,459,314.84	
4	8,740.75	8,740.75	*	0.00	8,740.75	
5	8,740.75	8,740.75	8%	0.00	8,740.75	
6	0.00	0.00	100%	*	0.00	
7	709,905.80	709,905.80	2%	*	562,459.54	14
8	8,154,046.47	8,154,046.47	*	*	8,154,046.47	
9	3,893,113.80	3,893,113.80	*	*	3,893,113.80	
10	884,501.04	884,501.04	5%	*	884,501.04	
11	21,167.90	21,167.90	5%	*	21,167.90	
12	506,235.28	506,235.28	*	*	0.00	50
13	51,182,002.74	43,760,002.74	*	0.00	43,760,002.74	8.0

EMAIL TRANSMISSION (Total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page: 002)

REVENUE AND CONFIDENTIAL

Date: 01/01/2017

From: [Company's contact name,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To: [PWC's contact name, 电子邮箱]

Subject: [Company's Name] Annual Corporate Income Tax Filing for the Year of 2016

We have prepared and enclosed for your review and approval the draft Annual CIT Return (Form 104100000) and the draft Adjustments (Form 104100001)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6, provided on 2017.01.01.

Please note that we have prepared the draft return for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6,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and our client. We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and our client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we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and our client is true and correct.

We have prepared the CIT Return and the draft Adjustments in the format of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As we are not liable to corroborate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the Company should verify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and our client. We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and our client is true and correct.

Subject to the above, please review the CIT Return and the draft Adjustments and let us know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If you are satisfied that the adjustments, the forms and return are correct, please acknowledge your confirmation via a return email to [PWC's contact name] (PWC email addres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In respect of the tax payment, if any, please transfer sufficient funds into the tax settlement bank account of your company on or before the day 31.01.2017. The above tax liability will be settled by bank account.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关联交易) (RPT)

In January 2017,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axation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pecial Tax Adjustments (Circular Guoshui [2015] No. 21). Circular Guoshui [2015] No. 21 requires related parties to prepare and submit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transfer pricing methodology, cost allocation, documentation, etc.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on an arm's length basis. Transfer pricing may cause the Company to be audited by the tax authorities. RPT Notice [2015] No. 42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n June 2015 further clarified the provisions of Circular Guoshui [2015] No. 21.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Notice [2015] No. 42, we have prepared the draft RPT Form for 2016 annual CIT filing for your review, which will be sent to you in a separate email later. Please note that figures on the RPT Form do not include any comments on the transfer pricing policy of the Company.

数据比对和分析

工作底稿/纳税调整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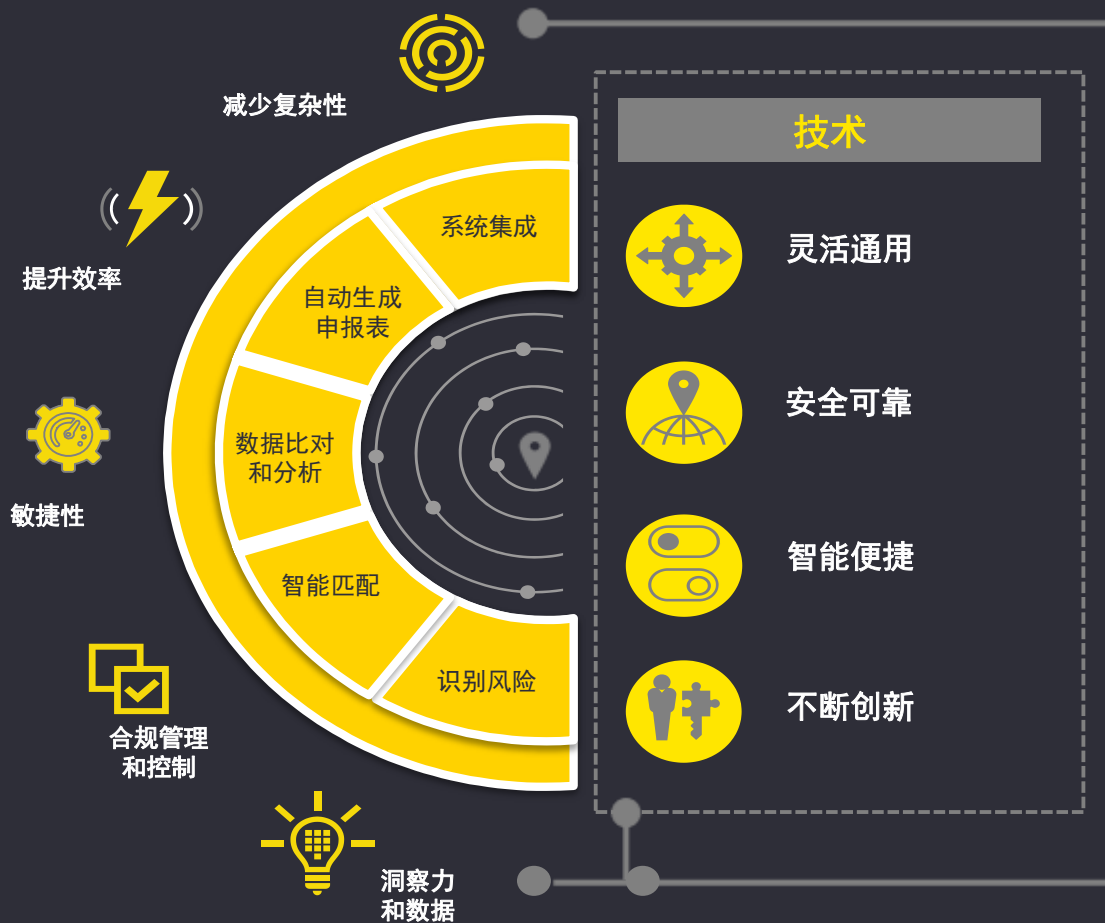
生成



工作底稿 自 ABC Company 企业所得税项目 2016												
(All expressed in RMB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年度	标准公式	当期境内所得	当期境外所得	合计	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实际缴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	境内所得	2009	0.00	*	0.00	0.00	0.00				
12	2	境内所得	2010	0.00	*	0.00	0.00	0.00				
13	3	境内所得	2011	0.00	*	0.00	0.00	0.00				
14	4	境内所得	2012	0.00	*	0.00	0.00	0.00				
15	5	境内所得	2013	0.00	*	0.00	0.00	0.00				
16	6	境内所得	2014	0.00	*	0.00	0.00	0.00				
17	7	境内所得	2015	0.00	*	0.00	0.00	0.00				
18	8	境内所得	2016	0.00	*	0.00	0.00	0.00				
19	9	境内所得	2017	0.00	*	0.00	0.00	0.00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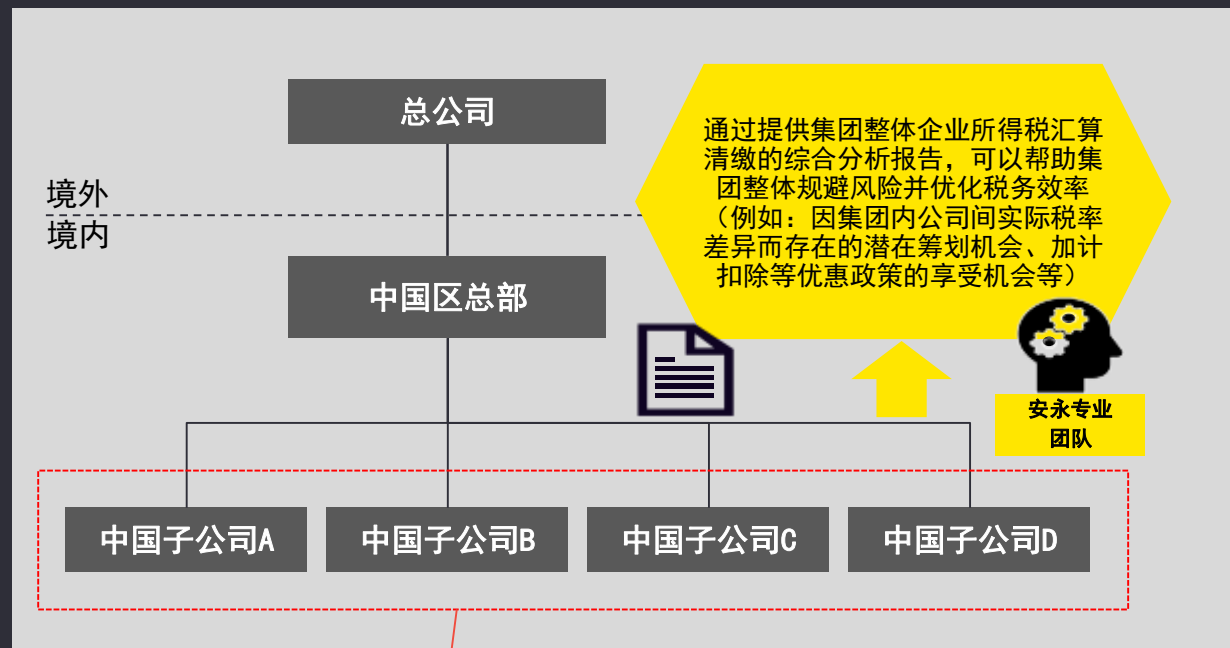
我们的优势

- ▶ 节约成本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大降低我们的服务成本，同时提升效率，使我们的服务报价更具竞争力；
- ▶ 节省时间 - 对于安永审计客户，安永税务团队在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和审计对接，获取相关财务数据。无需重复信息收集，节省企业财务部门时间和精力；
- ▶ 值得信赖的服务和质量 - 高水准的服务团队，结合专业上的优势和实战中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同时，统一的系统和标准流程，确保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通过集中化管理，我们将从专业角度向集团总部或集团内管理公司报告各公司的税务事项，有助于集团整体的税务管理。



通过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集中化管理，可以从专业视角横向比较各公司自身易忽视的税务风险和机会使之可视化，并形成汇总报告。

1 高新技术企业 15%	2 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5 西部大开发 15%	6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10%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集团各公司将采用统一的税务处理和标准化申报材料，提高集团整体的纳税申报质量，确保税务合规。

提高集团税务合规性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智能匹配、自动匹配和批量修改等功能，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表、申报表和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使每个公司的纳税申报流程标准化，提高税务申报效率。

提高集团税务申报流程效率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集团母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功能，可为管理层提供集团各公司的税务相关信息和税务申报可视化报告。

安永团队将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税务申报的状态并讨论下一步行动方案，以协助管理层加强对集团税务申报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强化集团税务申报的集中化管理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表间数据自动校验功能，可在申报前提示风险，将税务申报风险控制前置化。

安永团队在准备申报表的过程中会将发现的集团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报告管理层，以协助集团提升税务风险管控和税收效率优化。

识别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能级提升



IFS优势特点

自动化数据处理：只需一键导入，该系统便可快速转化各种类型的数据为可识别的模板并通过智能分析，自动与税务相关调整项及纳税申报表的明细项进行匹配



便捷化申报管理：计算表一旦生成，系统即可一键自动生成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附以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自动化系统的运用有效避免了传统汇算清缴过程中，因版本不一或人工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问题



统一化标准流程：统一的操作系统和标准的业务流程，将确保我们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帮助企业满足合规要求



前置化风险管控：系统配备表间自动校验功能，可减少表间逻辑不符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同时，该系统支持历史数据智能比对，可自动生成比对报告并提示风险。这将有助于企业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做好风险管控



如何整合IFS储存的历史数据和分析结果，帮助税务管理人做出决策，提升税务能级效率



税务管理目标

全税种合规遵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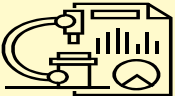
税务筹划



税务管控与治理



税务会计与报告



税务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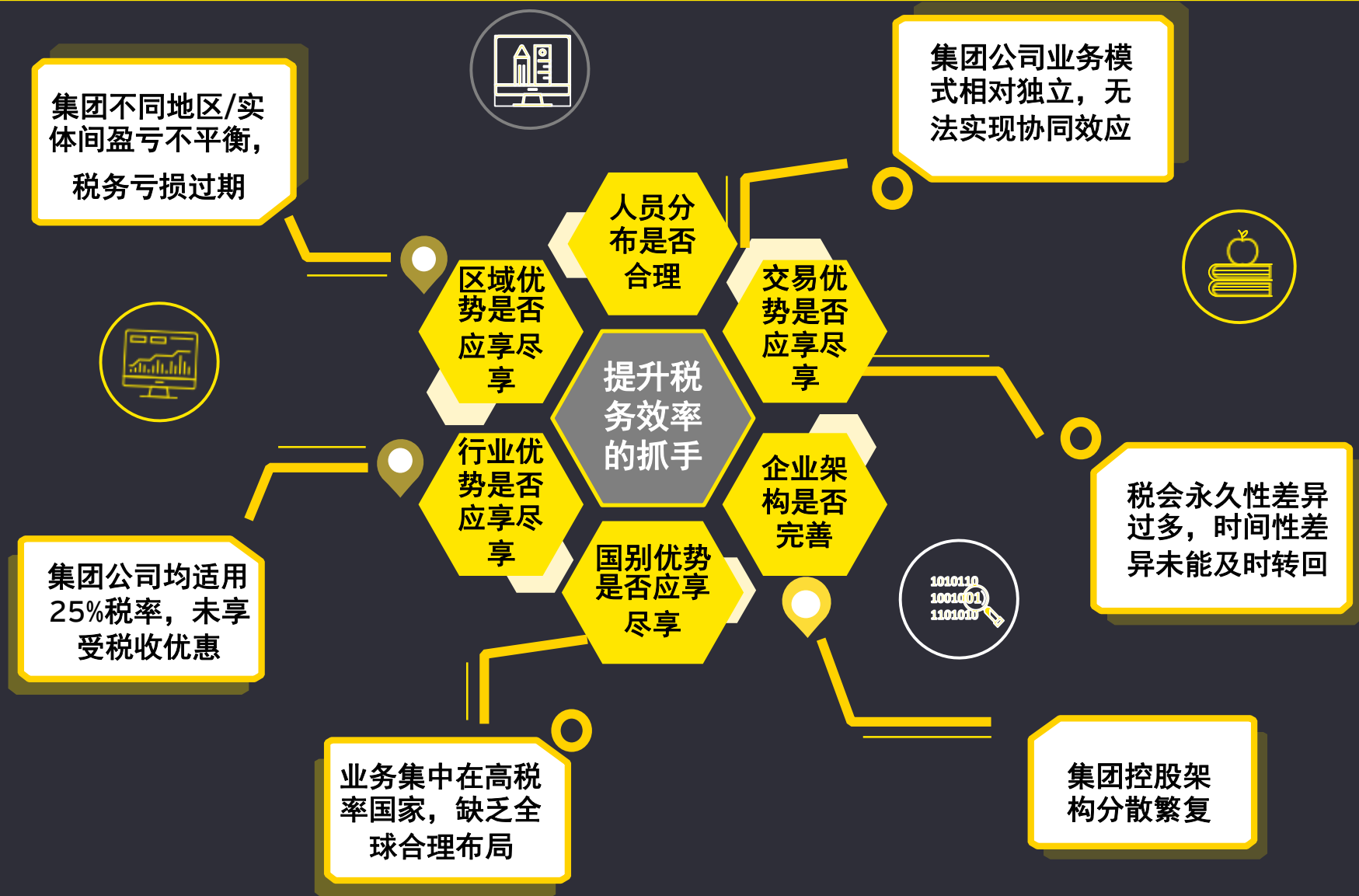




税务效率提升 — 点面结合

点石成金：在税务效率提升中的各种抓手

点石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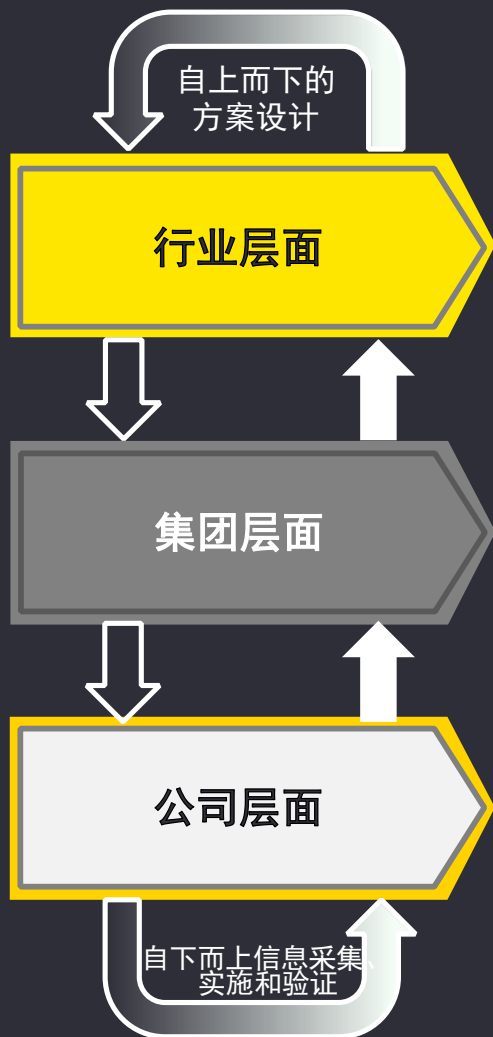
以点带面 面面俱到



公司需要一套科学的税务管理理念，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税务效率

面面俱到：税务运营 效能优化系统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iTax Operation Efficiency(IOE)



1. 了解行业通性，识别集团在行业内的优势；
 2. 研究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税收效率水平（如，有效税率）；
 3. 与集团进行对照分析，了解集团在同行业中税务效率的位置；
 4. 参照同行业税收效率较高企业，挖掘可优化空间；
 5. 基于集团的行业优势，研究集团特有的可优化方向。
1. 梳理集团层面总体安排（如，运营流程、融资安排、IP战略等），从多维度筹划整体的税务优化方向；
 2. 考虑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独立性及相互协同作用，设计精简优化架构的方案；
 3. 统筹集团内研发、无形资产归集、共享服务、融资安排等共性事项，从整体层面设计优化方案；
 4. 研究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往来交易及定价方式，发现潜在筹划空间；
 5. 从可持续角度考虑，逐步设计及规划未来安排。
1. 针对集团中重要的业务板块，选取代表性企业进行整体定量及定性的税务风险检查；
 2. 识别重大涉税风险，针对发现的税务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
 3. 识别税务风险的同时挖掘潜在税收优惠方法，通过优化方案降低风险；
 4. 同一板块内，横向比较集团内其他企业的税收效率；
 5. 针对公司税负较重的税种（如，资源税），研究潜在税收优化方向；
 6. 基于单家公司特性（如，所属地区），发现专属财税优惠。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集团层面分析



- ▶ **板块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生产、贸易、服务等不同板块之间的定价安排；
 - ▶ 合理协同不同板块的费用及承担共性费用（如，运输费，财务费用等）。

- ▶ **板块内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结合各公司自身税务状况（如，进项税留抵金额，可弥补亏损）的改善，实现同一板块业务流程中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的合理配置。

- ▶ **优化集团控股架构**
 - ▶ 精简原有控股架构 – 针对相同业务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合并、业务转让等）实现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同时降低集团整体税负（例如：利用可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
 - ▶ 控股架构优化
 1. 职能层面优化
 - 境内研发平台搭建及完善
 - 境内信息技术中心搭建及完善
 2. 业务层面架构优化
 - 采购中心搭建及完善
 - 销售平台搭建及完善
 3. 境外架构优化
 - 境外公司的职能分析
 - 中外中架构的影响

集团层面的筹划需兼顾短期与长期的影响，在确保短期效率的同时长期具有可持续性。



- ▶ **制定集团IP战略**
 - ▶ 专利技术、实用新型、知识产权等IP的梳理及研发费用统一管理（高新技术企业）；
 - ▶ 所有权经营权归属的综合考量；
 - ▶ 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申请；
 - ▶ 商标所有权的归属 – 通过集团内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降低集团整体税负，通过评估增值转让无形资产等。

- ▶ **结合集团融资现有及创新策略，从税收及现金流角度出发，对集团内部融资架构进行优化**

- ▶ 统借统还；
- ▶ 集团境内、跨境资金池；
- ▶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
- ▶ 境外融资平台。

我们将了解集团的整体业务布局及各项职能分布，统筹考虑并设计提高集团税收效率的方案。

运营模式的优化、IP战略的选择及融资策略的设计将对集团控股架构产生影响。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公司层面分析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iTax Operation Efficiency(IOE)



IOE简介

IOE是业内领先的全面科学管理企业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的系统化方法论。在当前国家鼓励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下，企业如何在顺应集团商业需求和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有效衔接国家税收红利从而实现优化自身税负水平以及利润水平的双赢目标，已成为放在企业管理层面前的重要课题。

IOE是一个全方位的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管理体系，通过对企业财税指标的系统化评估，结合对国家政策以及企业战略布局的掌握与判断，从多维度深入研究分析可以有效改善企业税负水平的方向和途径，筹划定制适用于企业的专属优化方案，协助方案实施落地并监控方案实施效果，实现税负水平的全面科学管理。



IOE功能特性

IOE帮助企业科学管理整体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为企业带来诸多价值：

- 紧跟国家政策环境，帮助企业尽享政策红利；
- 构建有效的全球投资架构，提升整体税收效率；
- 优化全价值链的运营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
- 强化各环节商业实质，合理安排无形资产策略；
- 识别企业税务管理痛点，平衡企业盈亏状态；
- 优化企业财务及税收指标，逐步降低有效税率，提升企业总体盈利水平。



问答环节

后疫情时期税收 监管风向

1. 宏观税收环境

2. 税收监管风向

3. 企业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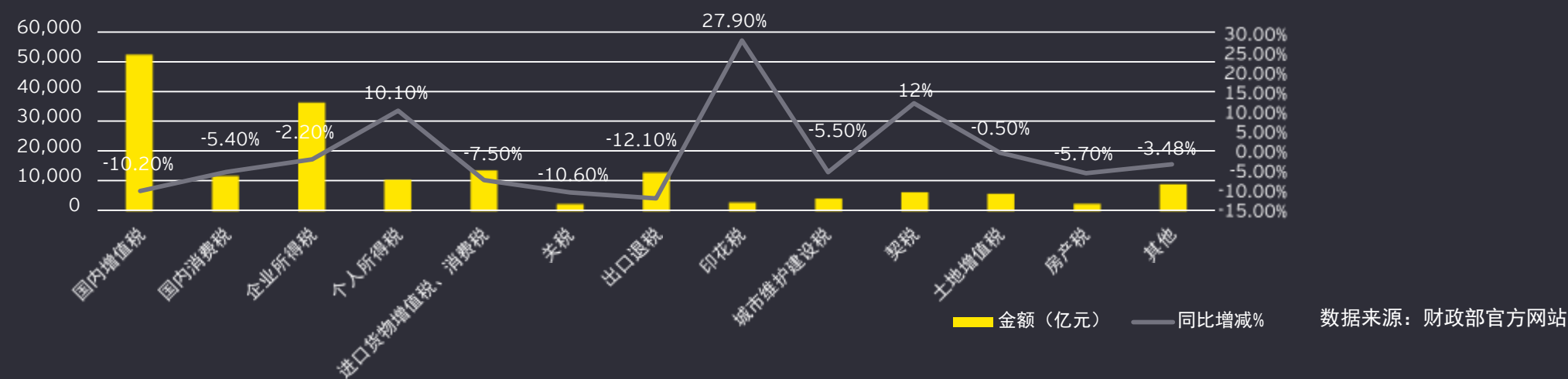
4.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宏观税收环境

2020年度财政税收数据

2020年全年税收收入13.68万亿元，同比下降2.6%。其中2020年1-11月各税种税收收入如下图所示：



“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

- ▶ 2020年，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力求稳定经济运行。
- ▶ 财税部门的“减税降负”政策，旨在减低企业税负，并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规模的同时，促进继续投资，刺激经济持续增长，扩大税基。这也意味着，税务机关将同时加强税收监管，纳税人面临的潜在税务风险更加充满变数。

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

- ▶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
 - ▶ 今年1-11月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万亿元**。
-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 ▶ 部署实施7批28项税费优惠政策
- ▶ 联合其他部门制发13份具体政策文件
- ▶ 单独制发10份征管操作办法
- ▶ 分13批发布293个政策问答口径
- ▶ 4次更新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非接触式办税
- ▶ 出台28条税务优化服务措施
- ▶ 继续推行备案改备查，截至目前已实现95%以上税收优惠事项免备案
- ▶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已实现8个工作日办结
- ▶ 2021年1月21日起，在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 ▶ 区块链
- ▶ 云计算
- ▶ 大数据
- ▶ 人工智能
- ▶ 金税四期建设

“十四五规划” 税务改革要点



立法税种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耕地占用税
5. 资源税
6. 环境保护税
7. 契税
8. 烟叶税
9. 车辆购置税
10. 车船税
11. 船舶吨位税

尚未立法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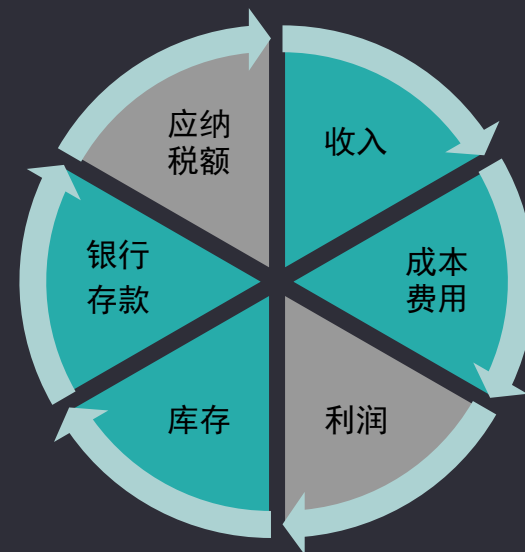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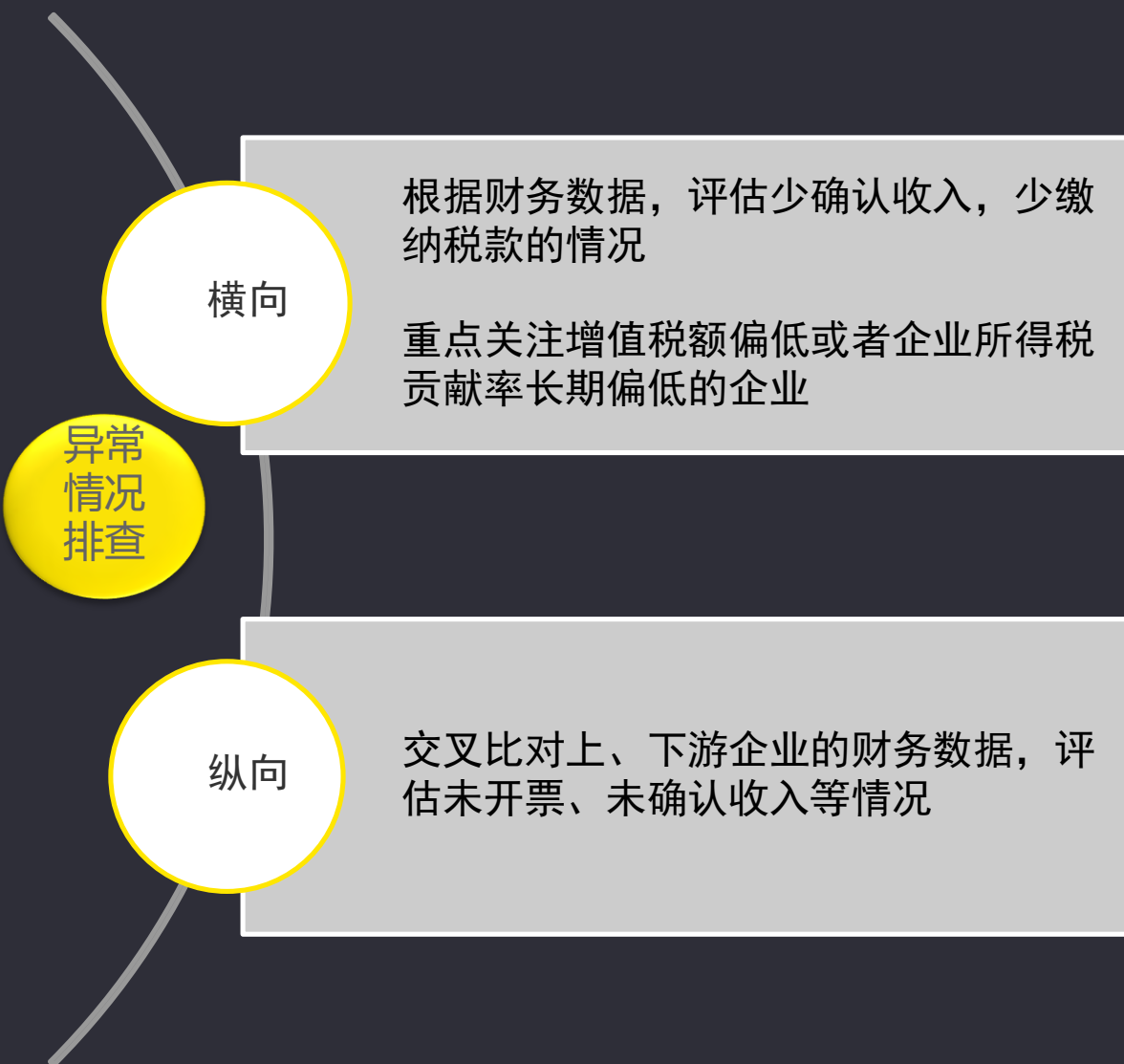
1. 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2. 消费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3. 土地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4. 印花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5. 进出口关税
6. 土地使用税
7. 房产税

税收监管风向

后疫情时期 - 税收监管风向



金税三期 “大数据” 分析异常情况排查



大企业税收管理

对象

“千户集团”企业以及“重点税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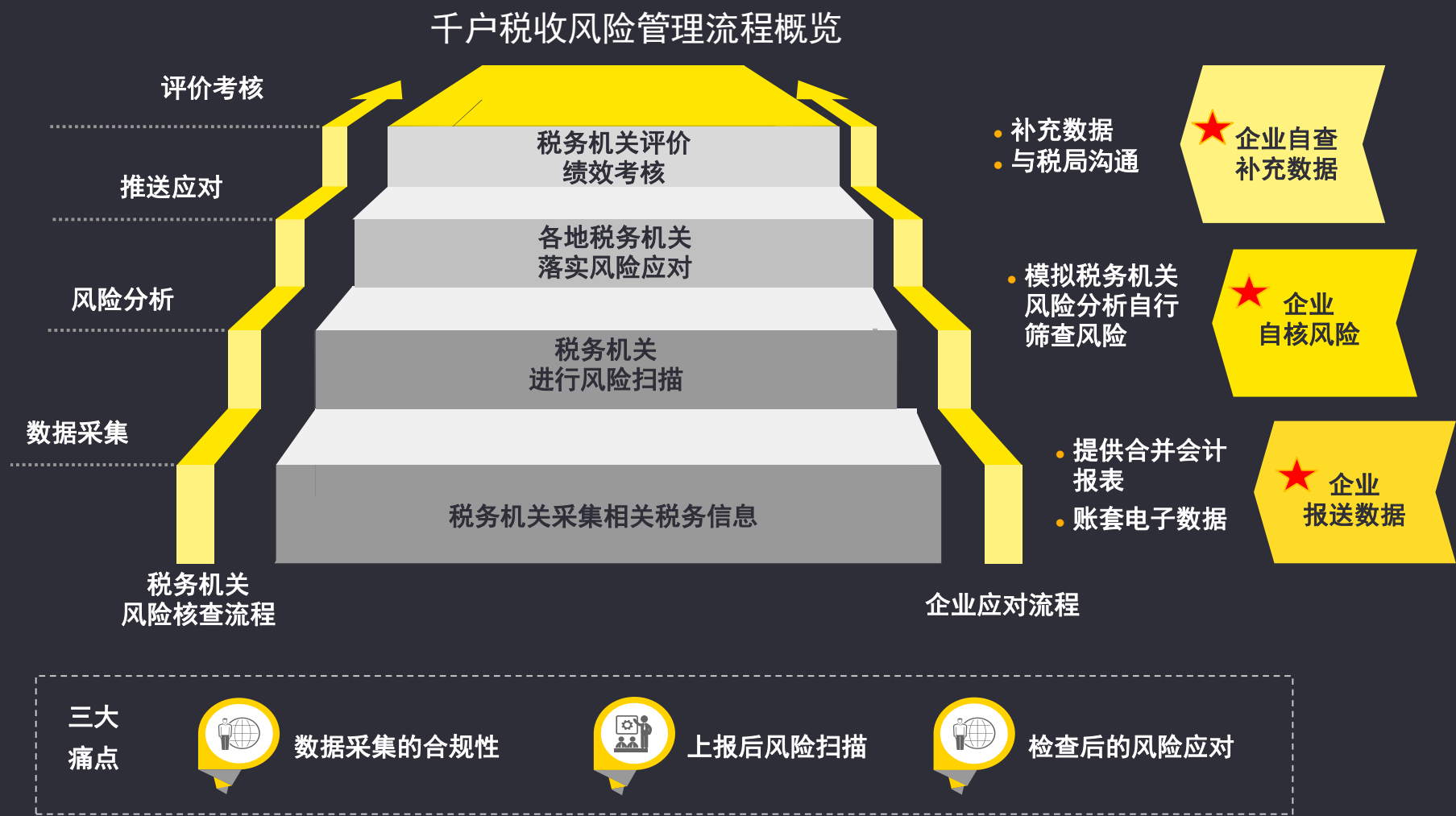
方向

以风险分析为导向

核查内容

采集企业风险管理信息，查找企业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以及履行其他涉税义务过程中存在的涉税风险

大企业税收管理（续）



打虚打骗行动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放缓，新的案件产生、积累较多。根据对当前虚开骗税形势判断，为实现“形成对虚开骗税违法行为的压倒性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猖獗势头，**四部委联合决定将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随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逐渐普及，税务机关已经发现**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有关案件。从已查结的案件来看，主要是电子普通发票和纸质普通发票夹杂虚开；尽管不法分子虚开发票的载体有所改变，但虚开的主要手段和特点没有本质的变化。

“疫情防控” 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性

针对疫情防控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关税	消费税
•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截至2020年11月中旬，各地税务部门共对7038户骗取涉疫税收优惠的违法企业实施立案检查，对其中涉嫌犯罪的4230户企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联合公安部门抓捕犯罪嫌疑人1933名。

重点行业税务风险

据观察，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房地产、建筑安装、电商、出口贸易、大宗商品、酒店、银行、医药**等行业的税务合规情况。相关行业的企业需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企业所得税

- 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成本费用扣除凭证的合规
-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等

增值税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合规性
- 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简易征收、加计扣除、留抵退税等）
- 适用税率的正确性
- 进项税额转出的合规性
- 价外费用纳税申报的合规性
- 视同销售处理的合规性等

发票管理

- 发票开具的合规性
- 避免虚开或取得虚开发票风险
（需注意交易的真实性、开票信息一致性、和取得发票途径的合规性）

个人所得税

- 向个人支付的应税收入是否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如向员工支付的各项补贴、赠送的礼品、超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超标准支付的社会保险、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个人收入等

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

税务机关的行动：

转变国际税收管理模式

- ▶ 大数据分析
- ▶ 一户式管理平台
- ▶ 加强“非接触式信息管税”

更加关注管理与服务

- ▶ 相互协商程序
- ▶ 提供税遵从引导及预约定价安排确定性服务等。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可能关注点：



企业应对建议

自我审视，知己知彼



指标跟踪
与对比

- ▶ 定期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审阅及跟踪对比
- ▶ 异常波动，排查原因
- ▶ 安排调整，消除风险



- ▶ 定期自查或寻求税务健康检查
- ▶ 识别及整改潜在税务风险
- ▶ 挖掘税负优化空间
- ▶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税务风险指标实时监控



定期自查
实时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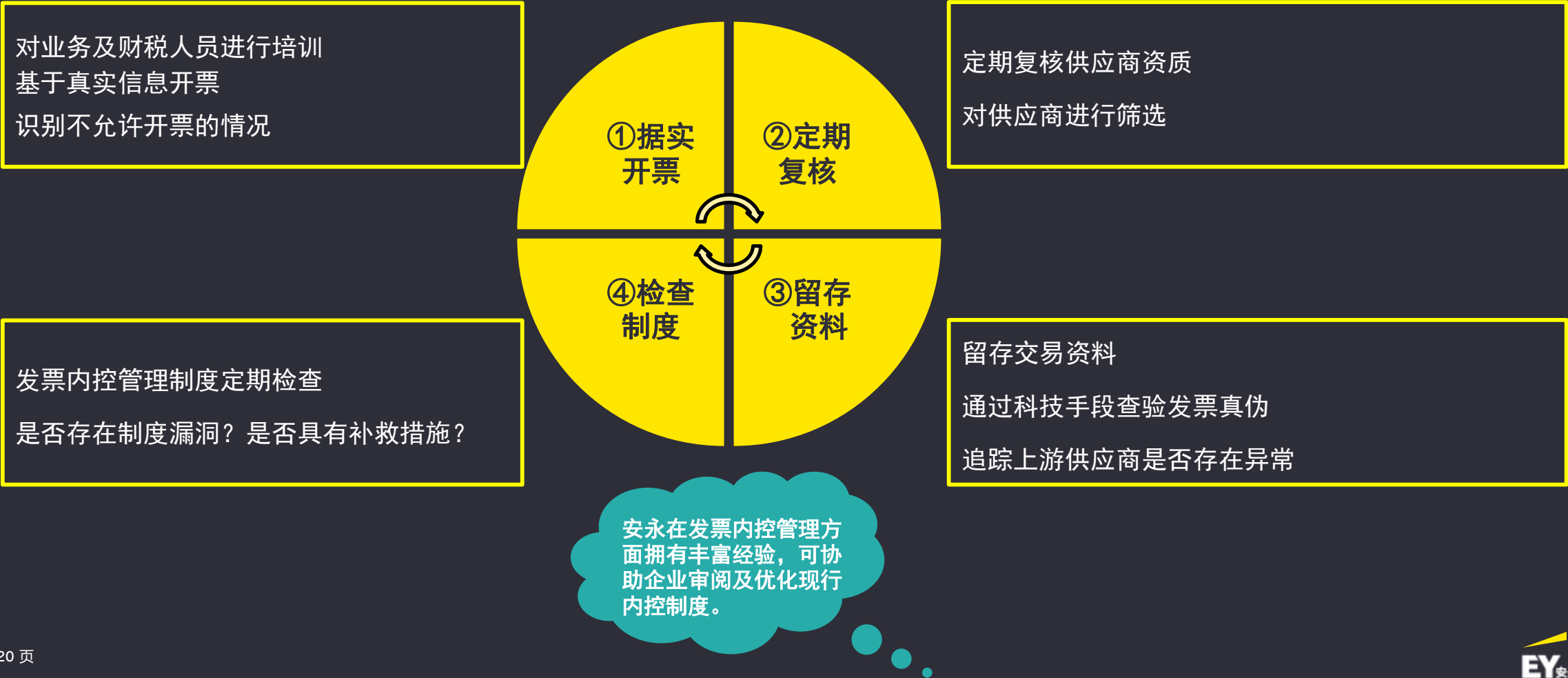
安永优势

- ▶ 税务信息化解析工具，模拟税局监管环境
- ▶ 强大的风险模型库，协助企业深挖税务风险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需关注的税务问题：



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并妥善保留资料

工作重点

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的同时，亦应注意管理相关风险。以增值税为例：



- ▶ 兼营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项目，分别核算，及时转出进项税；
- ▶ 确实无法划分，按规定计算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及时转出；

- ▶ 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备案或取得批复的，应履行相关税务程序；
- ▶ 直接享受优惠政策的，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 免税优惠的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已开具的，红冲或作废，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 ▶ 企业亦需关注相关政策执行的起止时间、行业要求、地域要求、业务性质等；

转让定价风险应对建议

建立转让定价内控管理制度

- ▶ 定期复核政策执行情况和利润水平
- ▶ 评估相关风险
- ▶ 适时调整政策以提高合规度

建立良好的税企沟通机制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 ▶ 积极响应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和资料提交要求
- ▶ 考虑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以提高税收确定性
- ▶ 寻求专业支持评估相关风险和研究积极的应对策略



审视现有转让定价政策

- ▶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 集团转让定价政策变更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 ▶ 准备详尽的分析支持文档以应对潜在风险

建立良好的税企沟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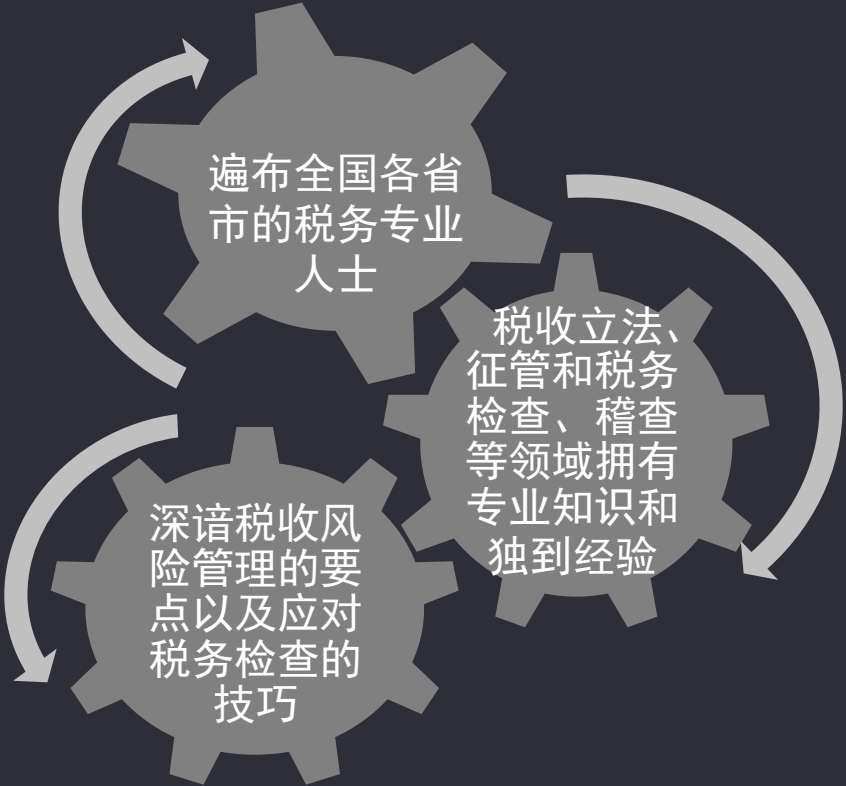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 ▶ 积极响应相关检查要求
- ▶ 谨慎提供资料，提前对税务影响进行预判

安永税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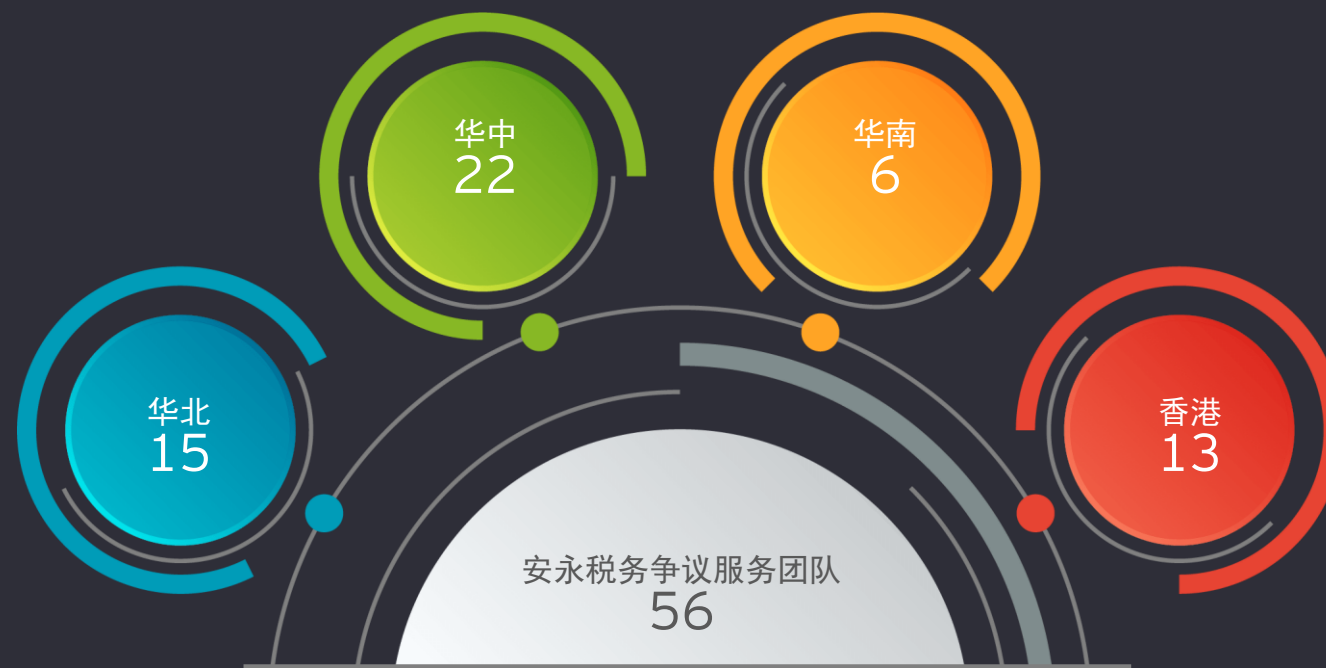
税务健康检查	发票内控管理
税务风险事项咨询	税务稽查和争议事项
税务信息系统建设	涉税事项事先裁定申请

安永的优势



4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多年各级税务机关实操经验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国际税务管理司、大企业管理司、反避
税工作处、所得税处、涉外分局进出口
税收管理局、稽查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利得税、薪俸税、实地审查及调查、
刑事税务调查组

问答环节

转让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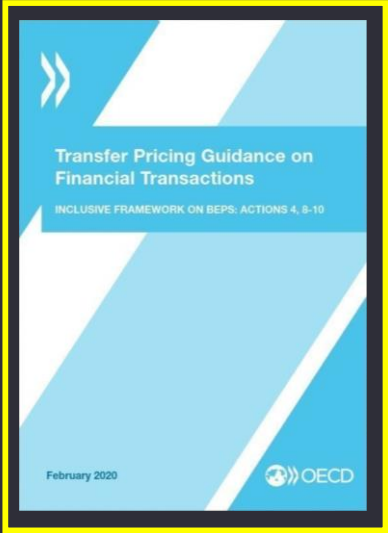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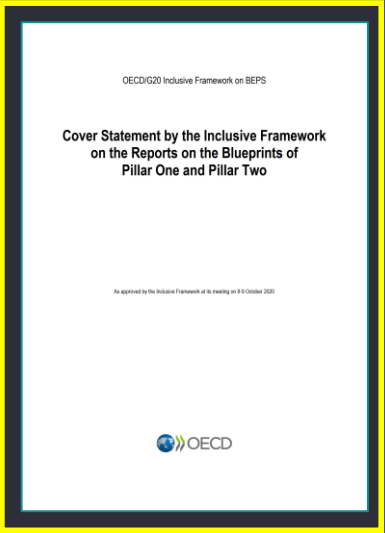
2020年转让定价大事记

2020年2月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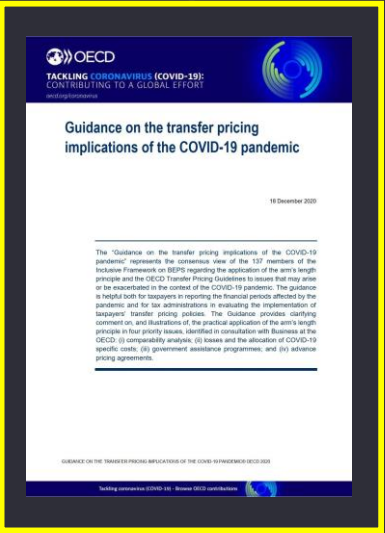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或“BEPS”) 2.0 支柱1&2 蓝本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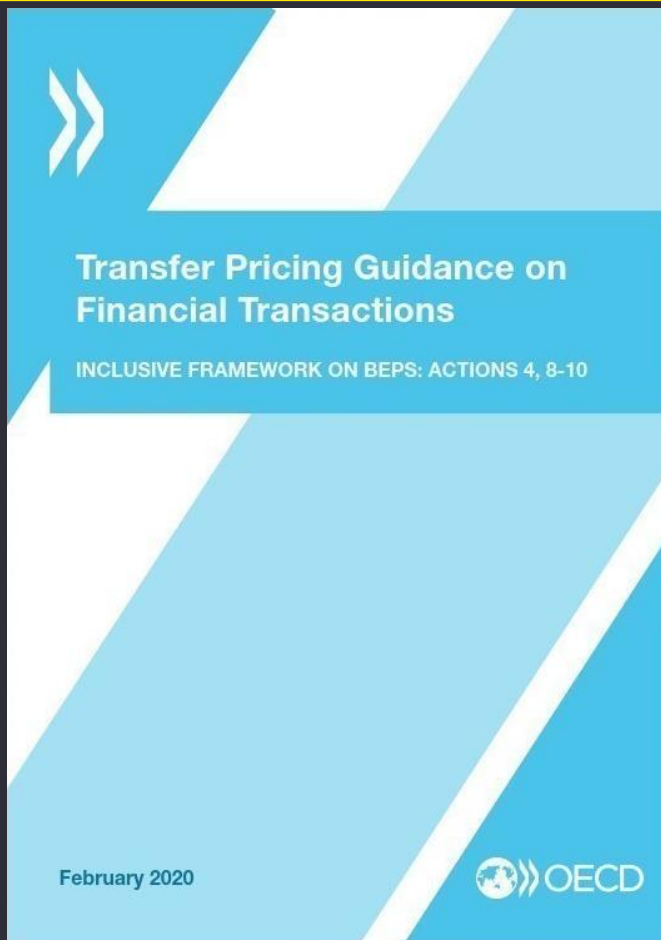
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国针对难以估价的无形资产分析的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



COVID-19对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南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或“OECD”）于2020年2月颁布《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最终版》
- ▶ 该指南旨在为BEPS 第4项行动计划 -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及第8-10项行动计划 -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的相关问题提供后续细化指引
- ▶ 该指南的相关内容将被收录至《OECD转让定价指南》，是OECD首次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问题作出具体指导
- ▶ 主要内容：
 - ▶ 《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关联性（识别商业及经济联系）
 - ▶ 集团内资金管理（贷款、现金池、对冲）
 - ▶ 担保
 - ▶ 集团内自保险
 - ▶ 无风险/风险回报

准确定性金融交易

准确定性金融交易

1

交易性质分析

区分债权性融资与股权性融资

- ▶ 固定还款日期
- ▶ 受否存在支付利息义务
- ▶ 利息支付的资金来源
- ▶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用途
- ▶ 是否在到期日还款
- ▶ 借款方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中国转让定价法规 — 资本弱化规定：

- 金融类企业：5：1
- 其他类企业 2：1
- 豁免条件：准备资本弱化报告

2

金融交易的经济特征

- ▶ 行业特性
- ▶ 交易条款
- ▶ 产品特性
- ▶ 商业战略
- ▶ 第三方是否可能达成类似安排
- ▶ 双边视角

3

功能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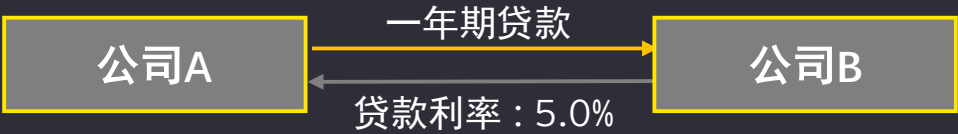
- ▶ 功能：
 - ▶ 积极管理
 - ▶ 中间协调 / 通道
- ▶ 风险：
 - ▶ 风险承担能力
 - ▶ 风险承担结果
 - ▶ 风险控制与管理

关联方借贷

关联方贷款 -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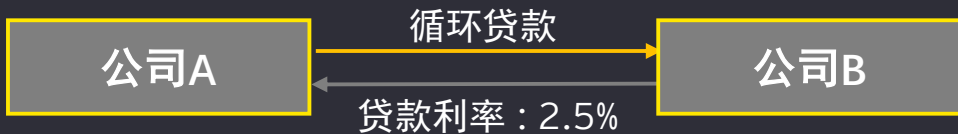
▶ 关联贷款一



▶ 关联贷款二



▶ 关联贷款三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方借贷交易

▶ 借贷交易的主要特征与宏观因素

- ▶ 贷款金额
- ▶ 到期日
- ▶ 还款计划
- ▶ 贷款的性质或用途
- ▶ 优先级 / 次级
- ▶ 借款方所在地
- ▶ 币种
- ▶ 抵押品
- ▶ 担保及其性质
-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 ▶ 其他宏观因素

▶ 信用评级

- ▶ 如何确定企业评级
- ▶ 集团整体评级的适用性

▶ 借贷方双边视角

- ▶ 贷方：信用因素、还款能力、经济环境
- ▶ 借方：是否存在其他更优选择

▶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常见利率定价方法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 ▶ 资金成本+风险溢价
(成本法)

特别注意：

外部银行对贷款定价提供的参考意见可能不能作为可比信息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 关联贷款一



- ▶ A的平均融资成本为4.7%
- ▶ 可比分析显示A应该获得20-40基准点的回报

▶ 关联贷款二



- ▶ B的信用评级较低，无抵押品，无法获得其他外部融资
- ▶ 基准分析显示可比利率的四分位在6.5%与8.5%之间

▶ 关联贷款三



- ▶ 基于集团资金管理政策，A仅可将富余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短期存款产品
- ▶ 当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 ▶ 基准分析可从借款方角度支持该利率

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3

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号文”）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不应被简单等同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企业可通过转让定价基准分析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率水平，或对现有利率水平提供文档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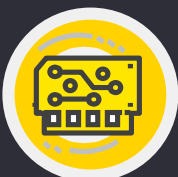
▶ 财税20号文不适用于转让定价问题，境内企业存在税负差时应关注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重要影响因素：利息及与之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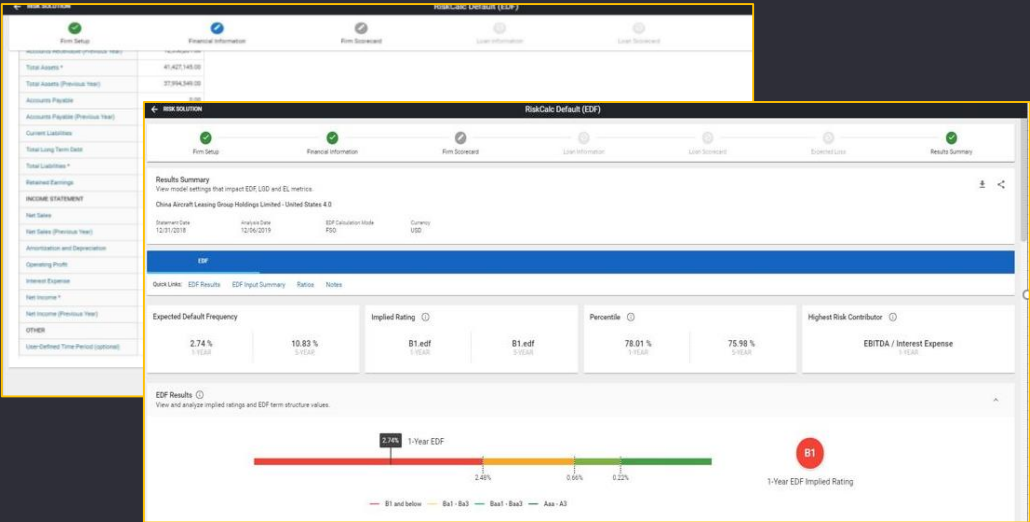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信用评级模拟软件
RiskCalc



贷款交易数据库
Loan Connector



REFINITIV™
LOAN CONNECTOR

MARKET MONITOR DEALSCAN SEARCH MY LFC ISSUERS HELP PI

SEARCH Q Advanced Search ⓘ

Filter With Report

BUILD YOUR SEARCH

Tranche (Tranche Active Date Greater Than 01-Jun-2019) (Tranche Currency: U.S. Dollar) (Tranche Maturity (months) Equal 60)
Borrower Rating (Borrower Rating: Moody's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2 and B3 At Close, Fitch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 and B At Close, S&P Long-term issuer Rating Between B- and B At Close)

FORMAT YOUR RESULT

Report Type: **DEAL LIST REPORT** Report Currency: **U.S. DOLLAR** RUN REPORT

VIEW SELECTED DATA REPORT

DOWNLOAD

ADD TRANCHE TO WATCHLIST

New Watchlist

12 Next

DEAL ID	DEAL NAME	BORROWER NAME	REGION	COUNTRY	MAJOR INDUSTRY GROUP	TRANCHE TYPE	TRANCHE ACTIVE DATE	TRANCHE MATURITY DATE			
100 * 50016	Borrower ID	Deal ID	Tranche ID	Borrower Name	Region	Country	Major Industry Group	Tranche Type	Tranche Active Date	Tranche Maturity Date	
500 * 100022	50654	4298026218	50485	225426	Abem Rentals In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General Manufacturing	Revolving Line	29-Oct-2019	29-Oct-2024
1000 * 500023	130560	4297031879	240089	372440	Adventum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Healthcare	Revolving Line	11-Oct-2019	11-Oct-2024
	110823	4296190444	243383	368635	Amertile Group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Services	Revolving Line	13-Jun-2019	13-Jun-2024
	55727	4296116176	201444	301721	Accentum In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Business Services	Revolving Line	27-Aug-2019	27-Aug-2024
	146430	4298006636	244478	370465	Anchor Packaging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Business Services	Revolving Line	18-Jul-2019	18-Jul-2024
	148082	5071398927	246815	374656	Bellling Brands In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Retail & Supermarkets	Term Loan B	21-Oct-2019	21-Oct-2024
	148082	5071398927	246815	376186	Bellling Brands In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Retail & Supermarkets	Revolving Line	21-Oct-2019	21-Oct-2024
	115682	5037145100	249594	378729	Bioventus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Healthcare	Revolving Line	06-Dec-2019	06-Dec-2024
	115682	5037145100	249594	378729	Bioventus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Healthcare	Term Loan A	06-Dec-2019	06-Dec-2024
	10110	4299903641	19534	43231	Elgin & Stratton Corp.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General Manufacturing	Revolving Line	27-Sep-2019	27-Sep-2024
	148806	504873889	247852	376355	EW Gas & Convenience Holdings LLC	USA/Canada	United States	General Manufacturing	Revolving Line	18-Nov-2019	18-Nov-2024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债券搜索数据库
Thomson Reuters Eik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omson Reuters Eikon Bonds search results interface. The main table displays a list of bonds with columns for Issue Date, ISIN, Details, Amount Issued, Principal Currency, Country of Issue, Issuer Type, Instrument Type, and Tenor (Years). The table is filtered to show bonds with a principal currency of US Dollar and a tenor of 2 Years. The table contains 3,322 bonds.

Issue Date	ISIN	Details	Amount Issued	Principal Currency	Country of Issue	Issuer Type	Instrument Type	Tenor (Years)
08-Jan-2019	US61760D1798	Index Linked	1,147,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08-Jan-2019	US61760DXY95	Index Linked	4,998,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11-Jan-2019	KR6986396919	Index Linked	10,000,000	US Dollar	South Korea	Corporate	Bond	2 Years
31-Jan-2019	US61760QM47	CPI Monthly PR	5,000,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31-Jan-2019	US61760QM03	Cpn step 3.50 on 01/31/20	26,000,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31-Jan-2019	US1730EY4E35	Index Linked	1,038,000	US Dollar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Note	2 Years



利率及掉期转换软件
Swap Price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wap Pricer software interface. The main table displays swap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Swap Type, Notional, Fixed Rate, Floating Rate, and Swap Results. The table is filtered to show swaps with a notional of 10,000,000.00 and a fixed rate of 5.0000. The table contains 1 swap.

Swap Type	Notional	Fixed Rate	Floating Rate	Swap Results
USD / CNF	10,000,000.00	5.0000	3M LIBOR	NPV: 4,190,836.19

资金池

一般原理和原则

1

资金池基本商业原理

- ▶ 集中管理资金，实现协同效应
- ▶ 增加集团资金流动性
- ▶ 将本应银行获得利差留在集团内部，从而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

2

核心转让定价原则

- ▶ 资金池定价可能不等同于单笔借贷交易，应该综合分析整体资金池安排
- ▶ 资金池收益应在参与方之间分享，从而使得各方均因参与资金池安排而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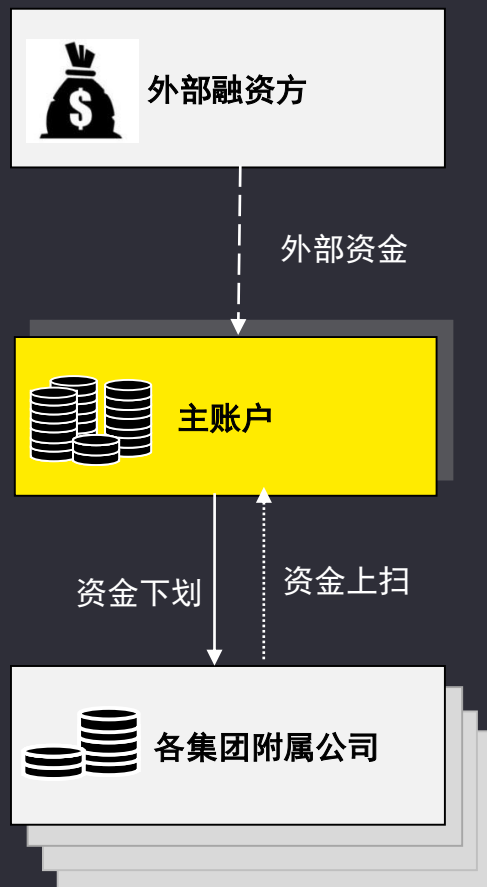
使用同期银行银行存款利率与LPR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 由于资金池安排几乎不会存在于第三方之间，因此几乎不存在第三方交易安排作为CUP
- ▶ 资金池不同于简单的单笔存贷交易
- ▶ 在充分考虑其他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所有资金池参与方都应该从中不同程度的受益
- ▶ 转让定价分析
 - 资金池主账户/牵头方获得的收益应该基于功能风险分析
 - 如何量化及分摊资金池整体收益
 - ✓ 所有参与方都应该获得收益
 - ✓ 潜在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回报、获得更高的流动性等等
 - 区分长期贷款与短期拆借

案例分析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 ▶ 资金池主账户负责协调或中介职能，不承担相关风险
- ▶ 获得常规利润，例如管理运营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

- ▶ 资金池主账户承担复杂资金管理职能，承担相关风险（如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等）
- ▶ 获得部分或全部利差收益

- ▶ 参与资金池前，集团整体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减资金回报）为5000万
- ▶ 在资金池安排下，集团整体资金成本为2000万
- ▶ 资金池产生收益为3000万，这3000万应该在扣减主账户的回报后，在所有参与方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 ▶ 资金池缺乏定价依据，引发税务机关从所得税及增值税角度的质疑
- ▶ 资金池定价安排下产生大额增值税负担，存在合理优化空间
- ▶ 资金池安排下部分企业长期处于资金短缺/盈余状态，短期拆借存在被认定为长期借款的风险
- ▶ 资金池主账户并未获得合理补偿，或者处于亏损状态

担保费

一般原则

01

为借款人/被担保人带来收益，例如更低的融资成本，更优惠的贷款条件，更高的融资额度等

0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偿还义务
(资信证明、维好协议等通常仅可归因于协同效应，不应收取担保费)

03

担保人应该拥有提供担保及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相关义务的财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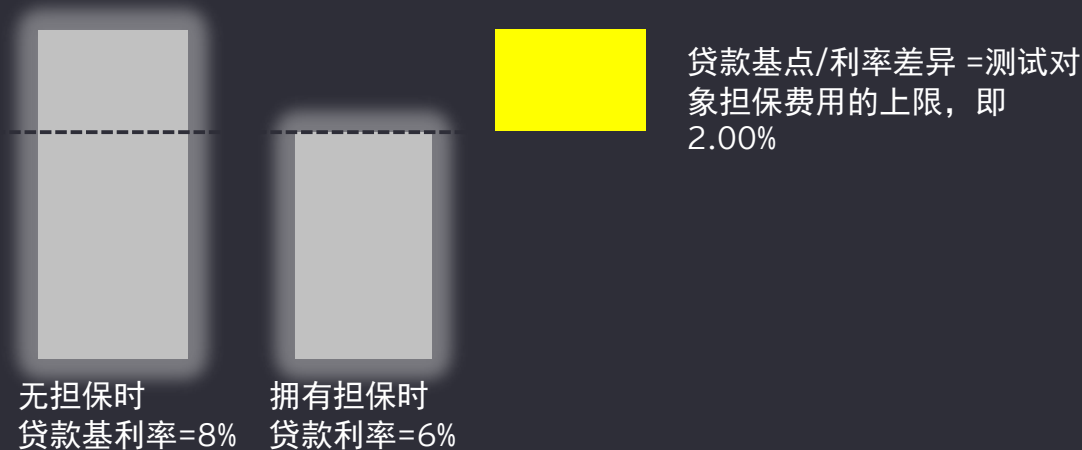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因此，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应计入债资比计算。

常用定价方法



▶ 利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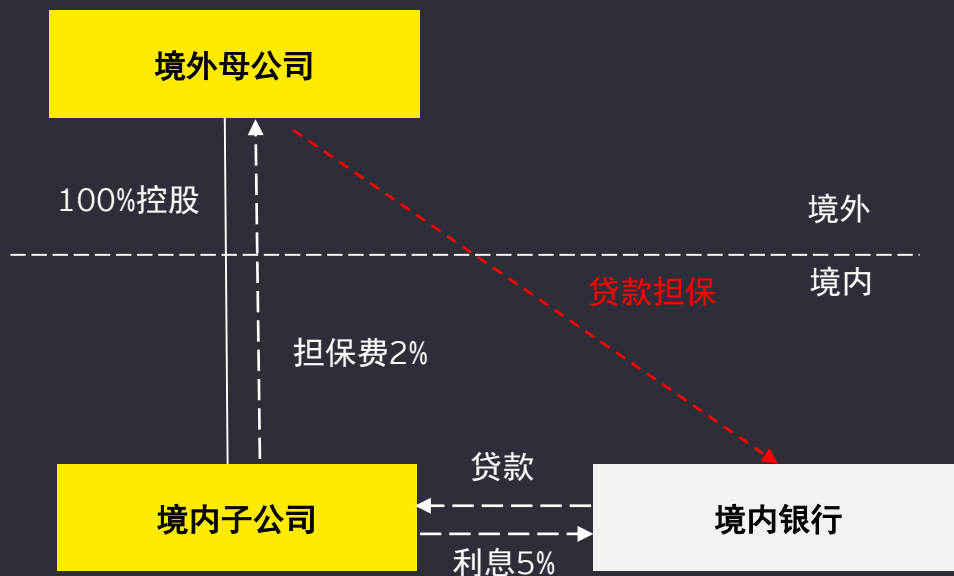
▶ 成本法：

- ▶ 通过估计担保人因提供担保而遭受的预期损失（违约损失）的价值，从而量化担保人承担的额外风险，或通过参考担保人承担风险所需的资本来确定。
- ▶ 可将担保视为另一种金融工具，参考另一种金融工具的定价方法对担保进行定价，如期权定价模型、信用违约掉期定价模型等。

- ▶ 使用利差法（基于融资成本节约）的计算结果通常代表被担保方愿意支付的担保费的最大值
- ▶ 而使用成本法（基于担保方的预期损失）的计算结果则代表担保方愿意接受的担保费的最小值

案例分析：一般担保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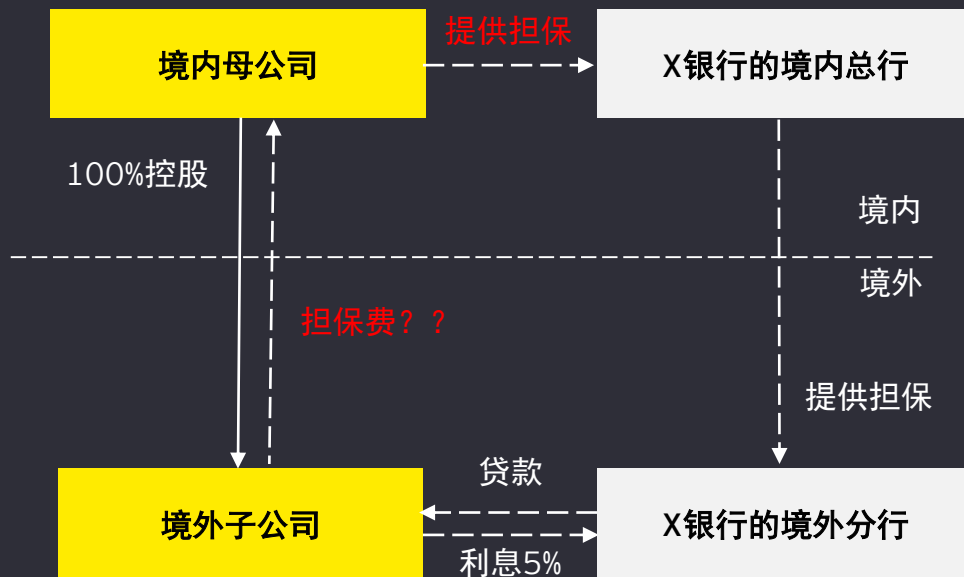
需关注的重点：

- ▶ 担保费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 与境内第三方银行贷款的金额需要计入“关联方债权性融资”，并进行债资比计算

- ▶ 转让定价分析显示，境内子公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融资的成本为8%
- ▶ 因此，独立第三方可能愿意承担2%的担保费率从而将整体融资成本降至7%（2%+5%）
- ▶ 境内子公司债资比超过2:1，但通过准备资本弱化报告证明整体融资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超出部分的利息可以进行税前抵扣

案例分析：内保外贷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需关注的重点：

- ▶ 母公司是否应该收取担保费
- ▶ 如支付担保费，担保费在子公司层面是否可抵扣

- ▶ 转让定价分析应该考虑交易双方的具体情况
 - ▶ 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形式
 - ▶ 担保方是否承担法律偿付义务
 - ▶ 母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担保的能力
 - ▶ 子公司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 ▶ 子公司是否获得贷款收益
 - ▶ 其他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

如何管理金融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1

充分认识金融交易分析的复杂性和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2

在管理税务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识别税收筹划空间

3

跨境交易需特别关注交易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4

实现转让定价政策与集团财资管理战略的有效结合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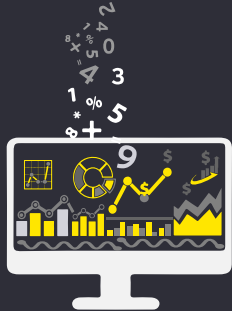
经合组织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关于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分析指引》，为税务机关与跨国企业如何从转让定价角度分析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响提供指导性建议。

基于该报告，在疫情带来的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和跨国公司在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时仍应**继续坚持独立交易原则**和适用2017年发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该报告侧重于独立交易原则和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如何适用于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可能出现或加剧的问题，而未制定超出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之外的专门规则。

该报告重点关注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实际挑战中最为重要的**四方面问题**：

基准分析

公开信息、预算数据可以用于基准分析。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运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亏损和相关费用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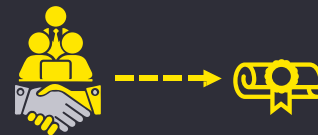
政府援助

政府补助项目种类和性质繁多，仅需对受控交易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

对已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和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进行及时协商



基准分析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以承担亏损？

- 在考虑关联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时，应谨慎考虑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和之后，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发生任何变化的商业理由**。应考虑纳税人在疫情前后是否承担不同的风险，如果是，这两种立场是否与交易性质一致。
- 关于“有限风险”实体，其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制定出一般适用规则，来断定上述实体应该或者不应该遭受亏损。在确定“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能遭受亏损时，必须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

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合同条款？

- **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以及撤销**，或修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其他方式。为应对新冠疫情，非关联方之间可能寻求就其现有协议中的某些条款**重新进行谈判**，但是，在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可比情况下的独立第三方会修订其现有协议或商业关系的情况下，修改现有的关联安排或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关系可能与独立交易原则不相符合。因此，如果要进行这种修改，需要有描述该修改为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依据和文档，以进行合理的支持。

如何分配“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

- **“例外”、“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的分配**应基于对可比情况下非关联企业运营情况的评估，以下分析步骤必不可少：
 1. 交易的准确描述；
 2. 风险分析；
 3. 了解独立第三方之间会如何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
 4. 此类费用如何影响关联交易价格。

政府援助

在评估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安排时，还需要考虑政府补贴及各类政府提供的支持项目。报告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转让定价分析可能需要研究以下问题：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属于需要分析的相关经济因素？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关于本地市场特征（local market features）的相关指引（章节D.4）是否有助于分析疫情期间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对转让定价的影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定价？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中的风险分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可比性分析？

转让定价
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

新冠疫情带来的重大经济变化是现存预约定价安排在签订时始料未及的。因此，必须确定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现有预约定价安排的施行**。本报告鼓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实施过程中采取**建设性和协作性的做法**。

1 税企双方是否仍受原预约定价安排约束？

现有预约定价安排及其条款应得到税企双方的遵守和维持，除非出现了导致取消或修订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例如，违反关键假设）。

2 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导致预约定价安排条款不再适用？

如果纳税人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的条款不再适用，纳税人应以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积极讨论。

3 税务机关应如何应对未达到关键假设？

税务机关对未能达到关键假设的回复将取决于为预约定价安排约定的情况与现行情况的偏离程度、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预约定价安排自身的条款、适用的当地程序和现有酌处权以及其他国内法。现行转让定价指南列明了三种结果：修改、取消及撤销。

4 纳税人应在何时通知税务机关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经济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导致违反一项或多项关键假设时，纳税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相关税务机关。该报告认为，税务机关可能考虑等待一个合理的时期，直到有关于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的程度数据和信息可获得的时候，再决定如何应对。

5 纳税人应如何记录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出现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的情况，纳税人应该收集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帮助税务机关了解基本事实和情况。

对于**正在谈判的预约定价安排**，报告描述了考虑到当前经济状况的多种备选方案。报告鼓励采取创新和灵活的办法，以尽量减少在缔结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延误。

问答环节

领航定向，破浪前行

间接税相关政策前瞻与企业应对策略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

 法规文件	 重点内容
	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 按照限售股形成的原因明确了买入价的确定原则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明确了无偿转让股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对于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公司间收并购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续）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续）



法规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重点内容

疫情期间政策

- ▶ 支持疫情防控的行业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 捐赠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 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免征、减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此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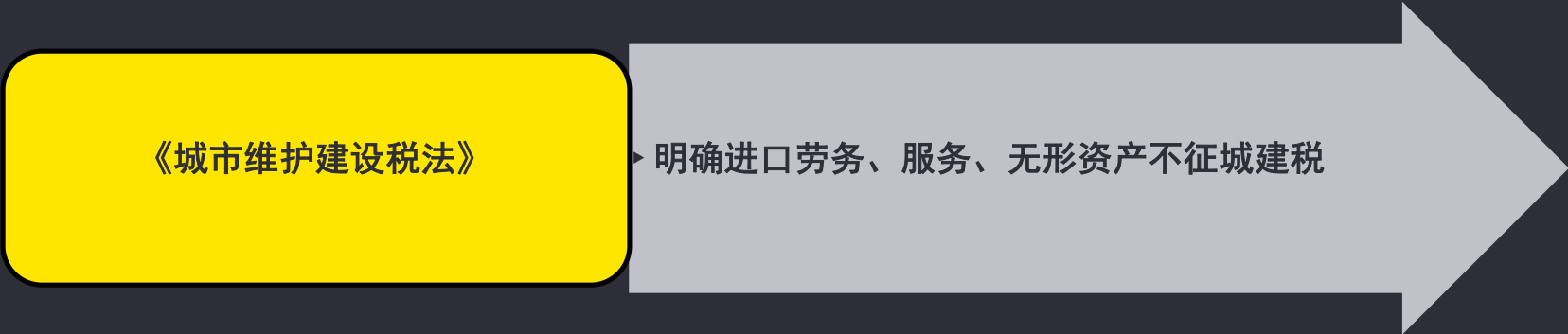
免征增值税直接给企业带来税务效益，给予企业更多的税务处理选择，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鼓励企业对慈善/公益事业作贡献，并节省企业相关税务成本，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支持复工复产，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其他间接税相关重点政策回顾

2020年8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完成立法
基本平移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立法之前



发布征求意见
稿广泛征求修
改意见

2020年8月立法



城建税法完成
立法

2021年9月1日



城建税法开始
施行

2021年及以后



是否会有更多
税务条例上升
为法律？

增值税发票管理的关注点

国家税务总局将利用新的监管手段，对“三假”行为以及相关的发票违法行为开展稽查工作。

稽查要点：强力整治利用‘三假’实施税收违法行为

-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
-  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  没有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

虚开、骗税的关注点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虚开特点	骗税特点
 ▶ 空壳企业 ▶ 粗暴虚开 ▶ 走逃失联	 ▶ 借货出口 ▶ 道具出口 ▶ 低值高报

发票监管重点关注行业

- 

上游开票企业
- 

劳务派遣业
- 

灵活用工平台

大数据下增值税发票管理面临的挑战



利用大数据分析、电子发票比对，对虚开、骗税、适用免税、不征税等违法或涉税高风险事项，进行全面信息排查。



信息交换，互联互通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程

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票给企业带来的挑战



- ▶ 如何规范企业交易数据
- ▶ 如何提升开具效率



- ▶ 如何保管发票电子档案



- ▶ 如何防范专票电子化后的新合规风险



- ▶ 如何面对大数据下的税务稽查

部分地区

从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这些地区开出的电子专票全国范围内皆可接收使用。

其他地区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其他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营商环境优化的进程对间接税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

为了实现营商环境改善，可能将相关管理政策、减税降费政策、程序便利化、办税高效化政策延续。

1 系列间接税税收优惠政策

-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 电子化办税

- ▶ 电子化办税：信息变更、备案
- ▶ 电子化发票：申请、审批
- ▶ 电子化申报：资料提交、修改申报

3. 简化申报

- ▶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
- ▶ 试点“合并申报，报退合一”，简化报税、退税流程

4. 加速退税

- ▶ 出口退税
- ▶ 增量留抵退税
- ▶ 汇算退税等退税



2021年间接税管理思考



增值税立法动态和政策前瞻

增值税立法动态--增值税立法工作继续稳步推进

1	“三档变两档”？	 增值税6%、9%、13%三档税率将朝着两档方向简并，减负依然是大势所趋，但难度较大，需要密切留意增值税法草案在最终提交全国人大以及人大审议过程中是否会涉及税率的调整及简并。
2	现有减免税政策能否延续？	 一些短期性的政策性减免是否可能转变为法定式减免？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增值税政策前瞻--增值税政策变革与立法工作协同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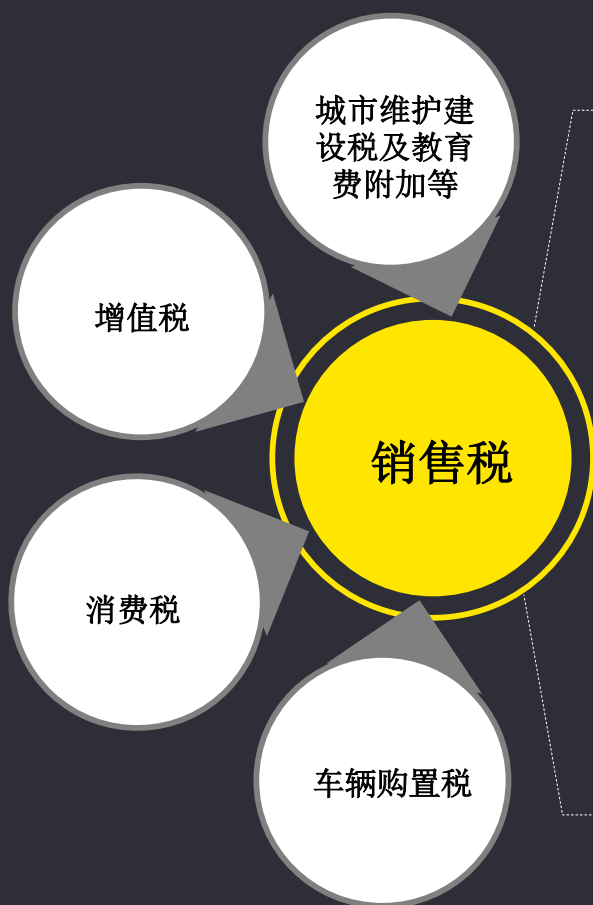
3	是否可能增加减免税项目及范围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行业  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行业
4	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	 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与范围仍在逐渐探索中，研究是否能由当前仅能就增量留抵部分进行退税逐步探索扩大至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立法程序已启动，实际立法期待在“十四五”时期能够完成



2020年8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会加快推进印花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

海南自贸港 额外的间接税激励/变化——“简化”的流转税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未来可能会引入“销售税”以实现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简并。

“销售税”的相关执行细节仍待确定，包括税率、是否存在抵扣机制、与其他地区增值税的互动方案等。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国内其他地区企业与海南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会发生税收层叠效应，即重复征税？
- ▶ 若销售税税率低于增值税税率，海南是否会成为境内商家对顾客模式（B2C）交易的避税天堂？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及出口退税机制，在与海外企业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相较于国内其他地区企业而言，海南企业是否处于竞争劣势？

问答环节

2020贸易环境和 关税事务趋势

提升合规管理，赋能企业发展

——2020贸易环境和关税事务趋势分享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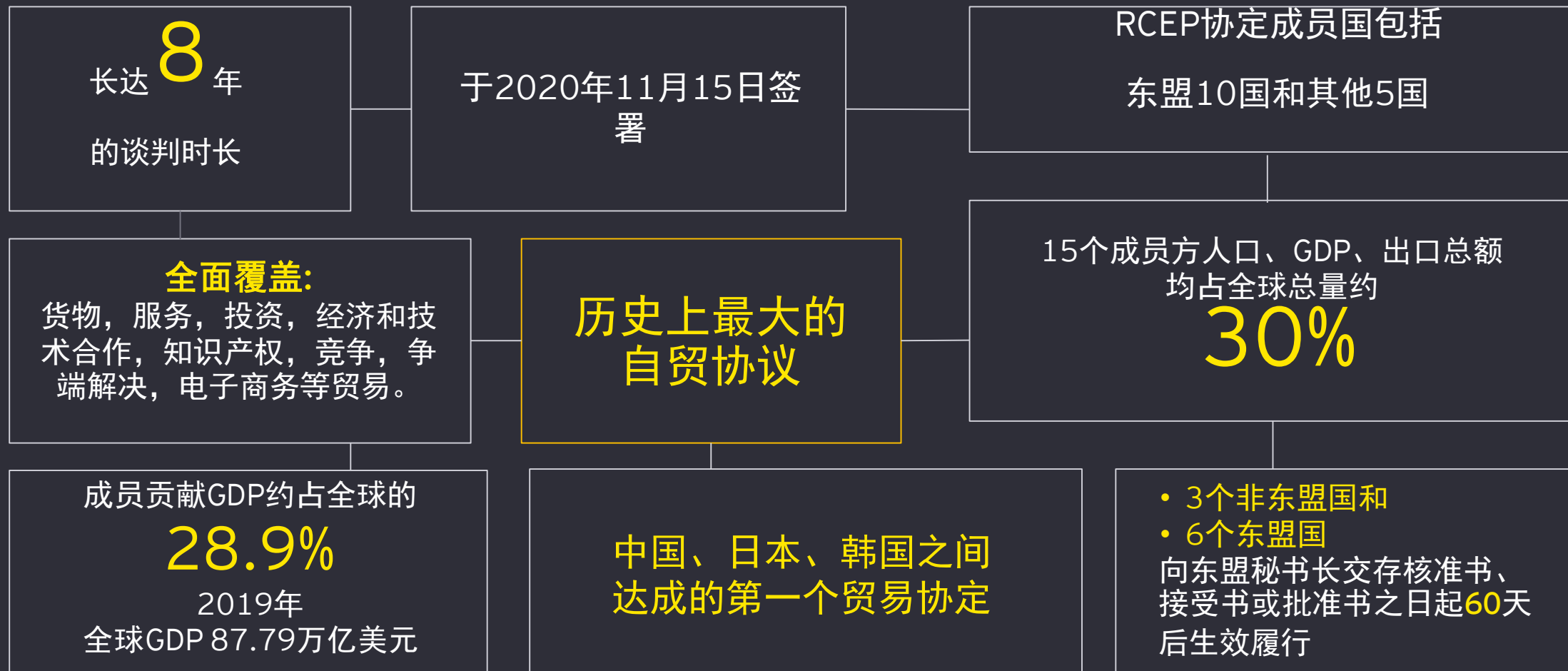
中国《出口管制法》政策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RCEP —— 概述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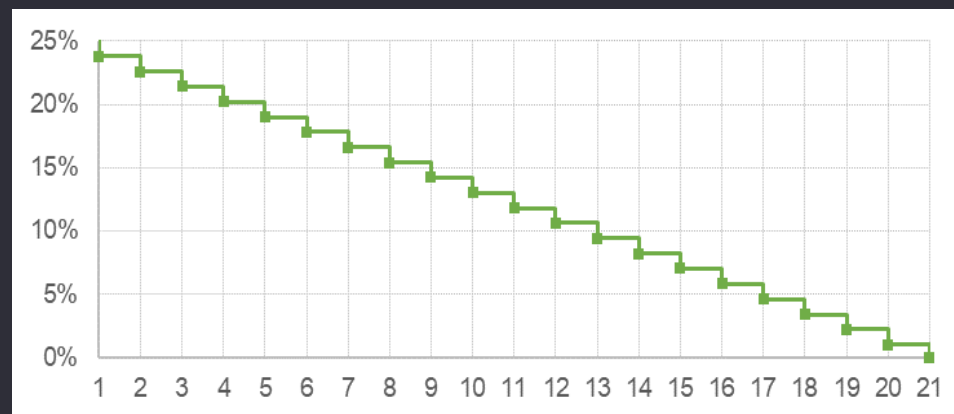
http://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http://i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20z_cn.pdf

RCEP概述 —— 关税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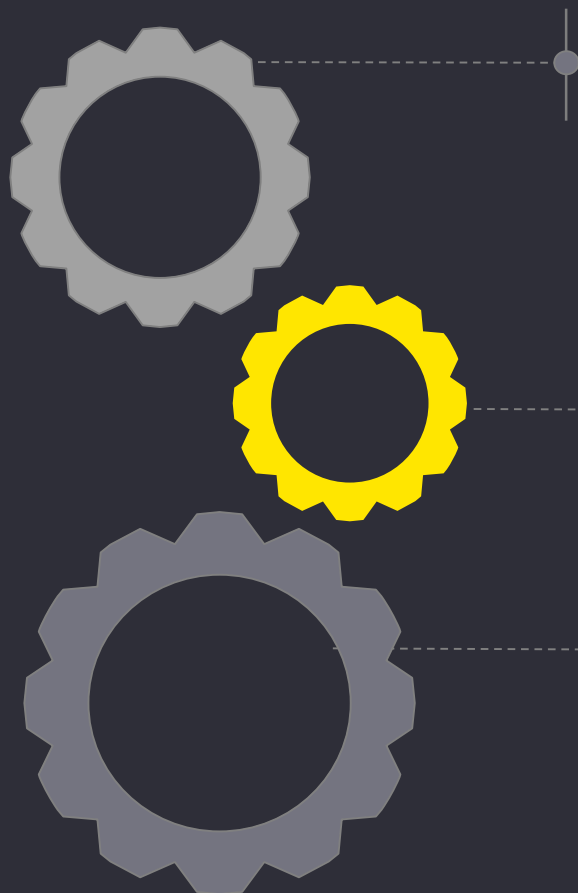
- ▶ 关税将在过渡期逐步降低，某些特定的商品需要11至21年才能实现零税率；

以从日本进口至中国的单镜头反光式相机为例：

- ▶ 最惠国税率: 25.0%
- ▶ 需花费21年实现零关税



RCEP —— 原产地规则



完全获得标准

- ▶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 ▶ 适用于所有税号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 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 ▶ 区域价值成分（RVC）不少于40%
- ▶ $RVC = (FOB - VNM) / FOB$

或 $RVC = (VOM + \text{直接人工成本} + \text{直接经营费用成本} + \text{利润} + \text{其他成本}) / FOB$

注：VNM是指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VOM是指获得或自行生产并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

从国内企业角度发现减免税机会

当前关税税率 vs. 减免机会

	主要进口产品	税率		
		MFN	目前 FTA	RCEP
东盟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手机零件	0%	N/A	0%
	水果产品（例如榴莲）	20%	0%	基本税率20%，第一年0%
日本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美容和彩妆产品	1%	N/A	基本税率 6.5% 无需减税
	液晶显示面板	5%	N/A	基本税率5% 从21年开始0%
韩国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液晶显示面板	5%	5%	基本税率 5% 从10年开始0%
	电脑零件	0%	N/A	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铁矿石	0%	0%	0%
	汽油	0%	0%	0%
	奶粉	10%	0%	基本税率10% 从20年开始0%

RCEP协定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RCEP协定下的原产地确定	如何合理利用区域累积原则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		
		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有哪些原产地证书的类型？		
2	供应链筹划	区域内关税成本大幅下降后，企业如何综合考量其他成本及市场因素，优化供应链安排？		
3	检验检疫准入	RCEP协定在检验检疫方面对企业有哪些新的要求？		
4	其他方面	产品技术标准	归类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关联交易		

相关部门

 关务合规

 物流

 财务

 生产制造

 工程/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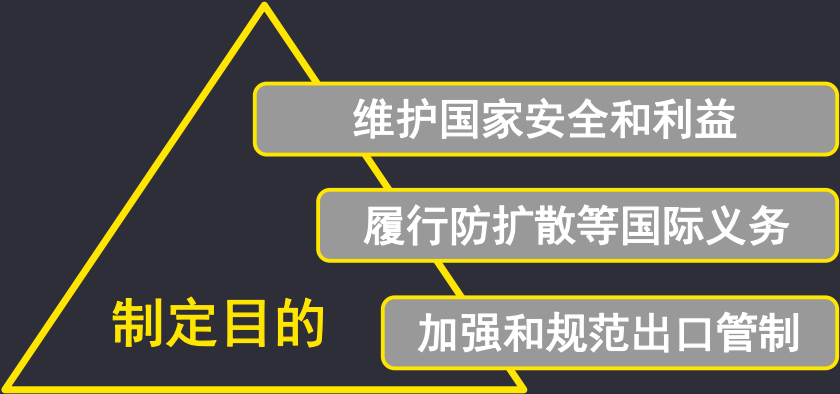
中国《出口管制法》 政策

《出口管制法》—— 政策概况

背景介绍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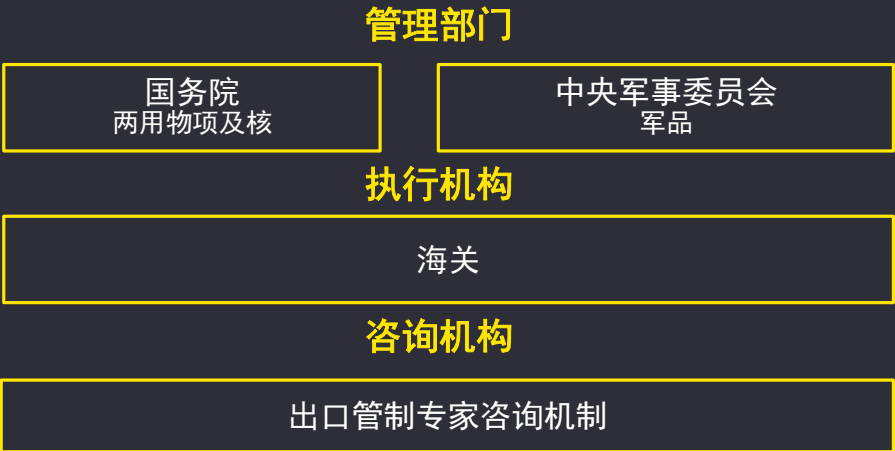
该法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



法律框架



管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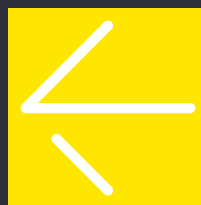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受到《出口管制法》影响的主体



出口经营者



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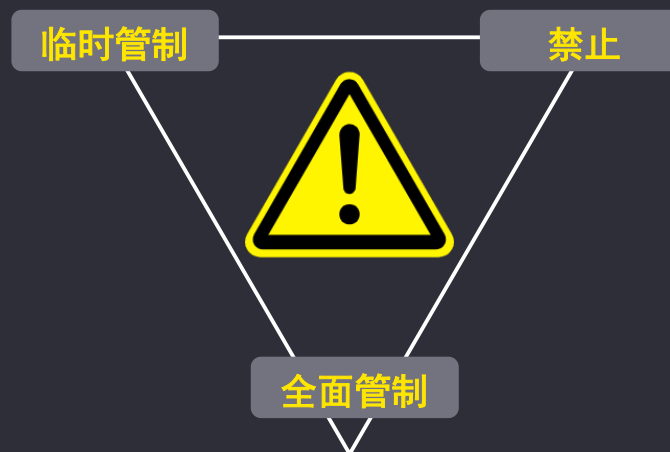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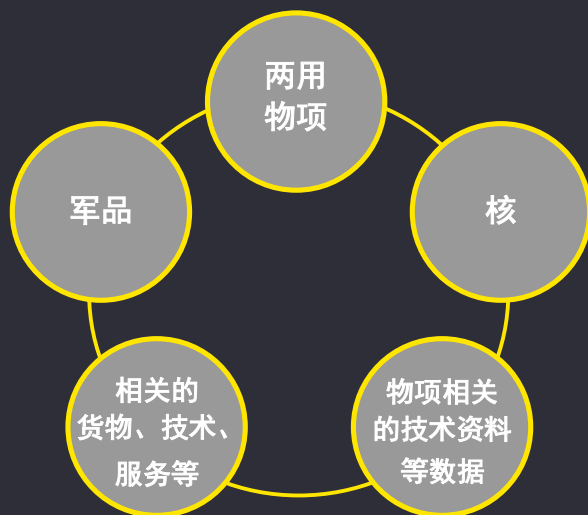
《出口管制法》对进出口经营者的定义没有明确规定。

针对进口商：

《出口管制法》第十六条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有可能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续）

受到《出口管制法》的管控的物项



三种管制措施：

- ▶ **临时管制（第9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物项实施为期不超过两年（可延长）的临时管制。
- ▶ **禁止（第10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际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 ▶ **全面管制（第12条）**：出口管制清单和临时管制之外的物项，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物项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三类风险之一的，应当经过许可才能出口该物项。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续）

《出口管制法》 审查管控对象方式 - 管控名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将被列入管控名单：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



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对违反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对于被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禁止或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对于正在进行的“有关管制物项”出口可以责令中止出口。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经采取措施，不再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

《出口管制法》—— 企业应对方向

审查贸易全流程，识别交易风险

- ▶ 审查贸易活动的全流程，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直至售后等环节，评估和识别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法》相关规定的风险。
- ▶ 重点对采购/销售物项、贸易合作伙伴、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审查，建立适当的内部审查和评估机制。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合规团队

- ▶ 为各部门相关人员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 ▶ 设立内部出口管制合规小组/或增加职能，密切关注未来即将出台的各项出口管制法实施细则；
- ▶ 应设立不同部门的内部合规人员，向内部合规团队或管理层报告任何出口管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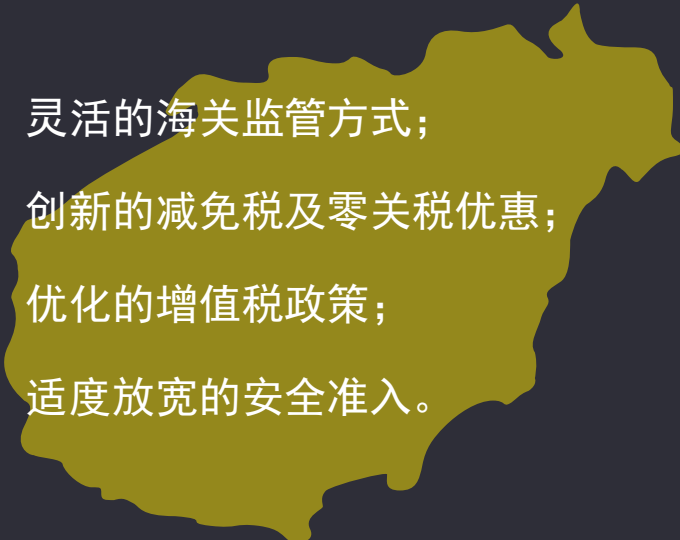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

- ▶ 合规经营是实现企业稳定、长远发展的前提，相关企业在进行贸易全流程审查和加强出口管制合规培训的基础上，应尽快着手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 ▶ 一般而言，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可能包含以下几个要素：管理层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承诺、内部风险评估识别机制、出口管制全流程贸易审查、定制化的内部培训制度、定期的内部合规流程审计、相关文档留存安排及内部合规手册的制定等。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南自贸港系列关税措施

海南自贸港最具吸引力的海关特殊政策及优惠措施包括：

- 
- ▶ 灵活的海关监管方式；
 - ▶ 创新的减免税及零关税优惠；
 - ▶ 优化的增值税政策；
 - ▶ 适度放宽的安全准入。

60条优惠政策中与进出口关税密切相关的如下：

与生产经营相关：

-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进口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
-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与个人消费相关：

- 岛内居民购买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高至每年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并增加品种

来源：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政策干货精选60条：<http://hi.people.com.cn/n2/2020/0601/c231190-34056640.html>

海南自贸港政策为企业带来的机遇

政策对企业提供的利好：

- 企业所得税：自贸港注册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15% 的优惠税率。
- 关税：
 1. 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自贸港封关前后政策如何平稳过渡、顺畅衔接，企业最关切的问题如下：

- 如何提前布局，在封关前以低成本抢占先机，在封关后享受政策红利。
- 对内如何进行管理体系升级、财务系统的设置变更，对外如何与上下游企业交易方式衔接转换。

企业应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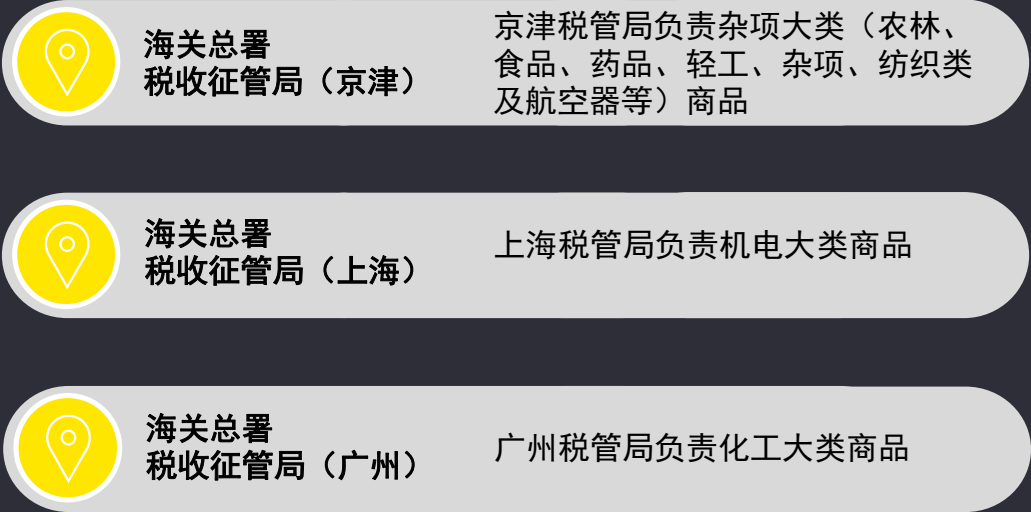
- 企业应对现有产业供应链、价值链基本情况分析，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利好，优化产业价值链，有效降低供应链、劳务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例如，分析货物原产地、测算“进口料件”比例，确保企业产品满足“加工增值”条件，享受自贸港政策优惠。
- 企业应重视对自身贸易合规水平的评估，提升贸易合规的管理水平，从而使得在享受政策红利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风险。例如，评估企业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是否满足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条件等。
- 《总体方案》发布之后，政府相关部门，包括财政部、海关总署等会逐步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推动《总体方案》的落地实施。企业应密切留意有关公告的发布。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总署层面：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 ▶ 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税管局”）建立风险控制点，统筹确定通关、税管、稽查的风险控制目标
- ▶ 整合全国海关监管资源，实行全国范围内行业统一监管
- ▶ 税管局已经对逾百家企业下达价格质疑通知书或价格调研通知（例如：药品、医疗器械、木材、乳制品、大宗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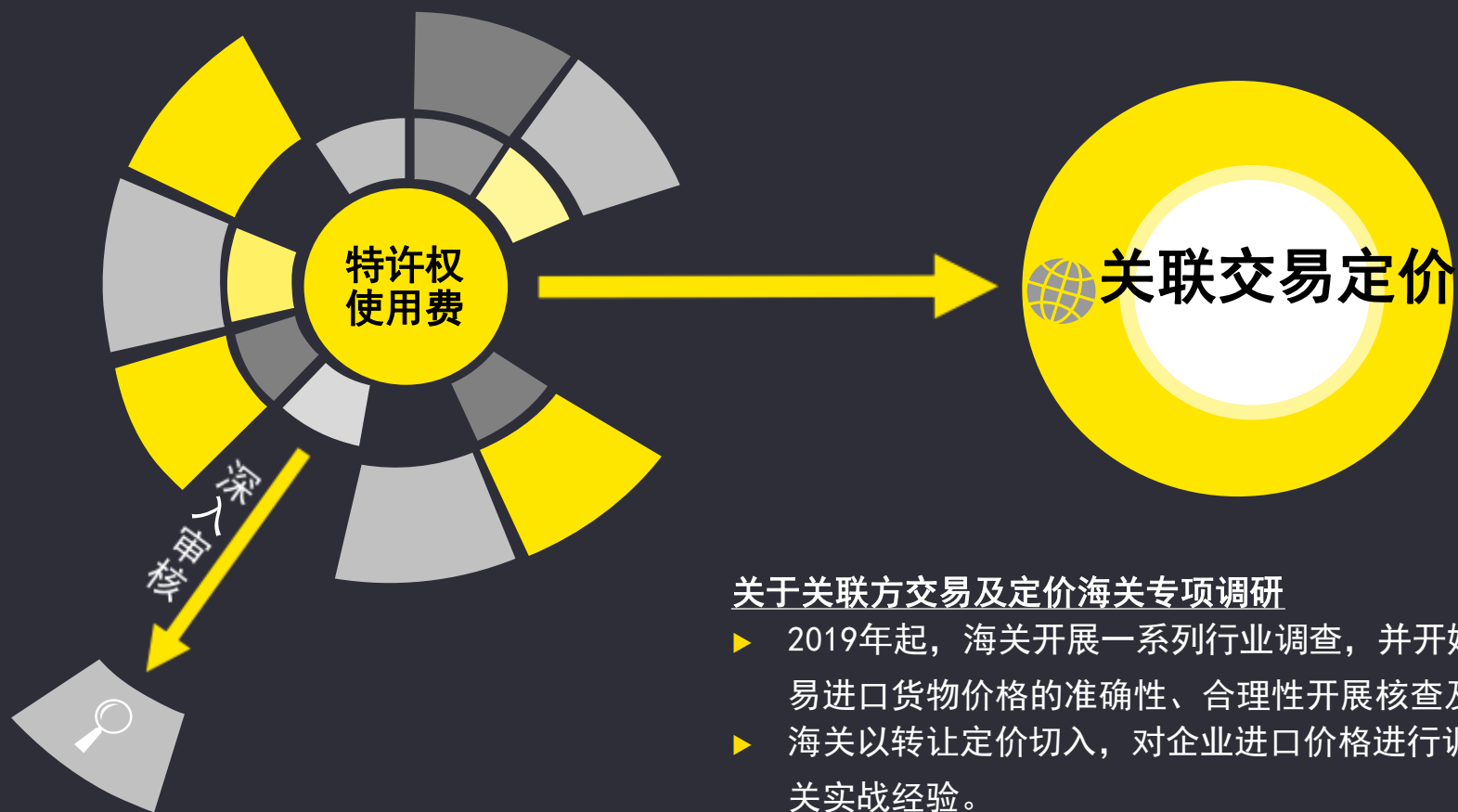


属地海关层面：

- ▶ 属地关税部门：直属海关关税处、验估中心、口岸验估部门等
- ▶ 属地稽查部门

三大税管局与属地海关的合作模式各不相同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关注及最新动态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趋势变化

1 数据优势

对产品价格横向 & 纵向对比



2 审核视角

同时关注产品价格&企业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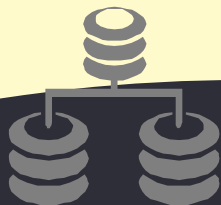
3 审核方法

同时审核定价原则 & 利润结果



4 行业对比

从大类行业转向细分行业



5 利润指标

同时关注净利&毛利



5 可比信息来源

从参考转让定价报告，转向自行收集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性对比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定价调整



根据企业销售预测、市场环境以及业务模式的变更，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 以预测数据为基础
- ▶ 审核单个产品进口价格
- ▶ 年度终了整体利润复核

由于上一年的实现的利润与目标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采用对过去年度关联方采购货物价格调整的方式

- ▶ 以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
- ▶ 对历史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调整
- ▶ 对企业整体利润进行年度审核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合规建议

1

建立清晰、一贯的转让定价政策



2

进口价格调整，必要时提前与海关沟通



3

谨慎处置每一个海关价格审核



问答环节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 算清缴中企业和个人遇 到的挑战以及实操分享

2019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总结

作为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关键一步，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的申报期限已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上亿自然人纳税人通过手机申报等方式进行了个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在汇算清缴中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手机APP等新技术提供了多种纳税服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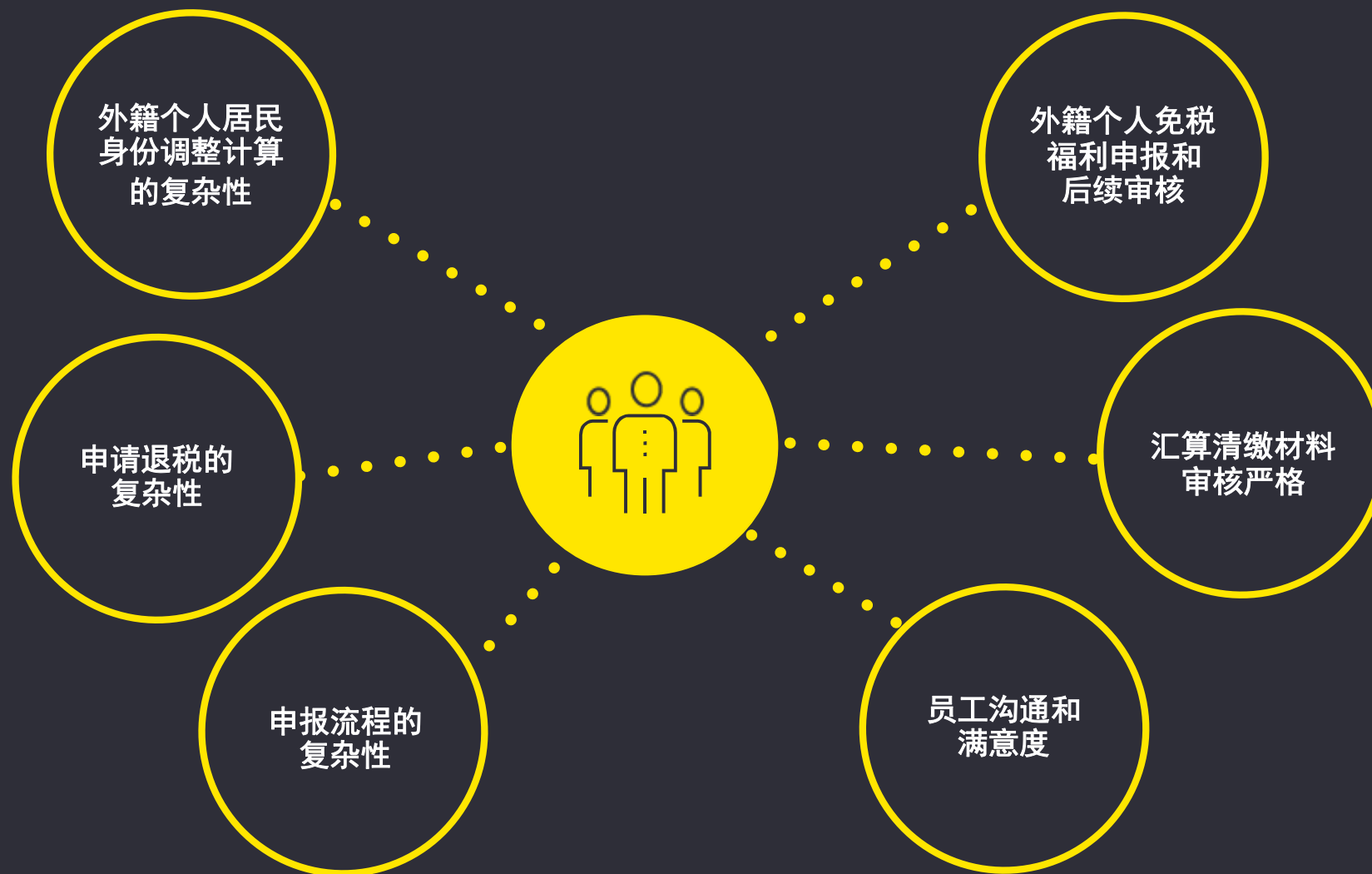
2019年为汇算清缴申报的第一年，总体上体现时间紧，任务重。

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回顾

- ▶ 2019年作为个人所得税改革后实施的第一年，截至目前为止2019纳税年度的流程已经全部完成。

居民个人定义	缴扣申报变化	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汇算清缴
新税法下修订了居民个人判定标准	新税法重新定义了月度预扣预缴的计算方式	新税法引入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新税法下居民个人可能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在2019年新税法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居民定义的改变，新带来的挑战有无住所个人居民转非居民的申报。	新税法下对于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由原来的分项按月扣缴改为按年度纳税，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在2019年度新税法实施的过程中，专项附加扣除为扣缴义务人在初次信息搜集和员工信息变化时，带来了搜集、保存、管理和审核相关信息的挑战。	从2019年度开始，居民纳税人可能需要在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间完成个人汇算清缴申报。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1）

案例1 背景

- ▶ A公司中国籍员工李先生于2019年外派至美国分公司，该分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 ▶ 李先生在外派期间适用境内外两地发薪安排，即同时从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取得工资收入
- ▶ 李先生2019年作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取得境外收入，需要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合并中国和境外公司支付的全部薪酬数据进行申报
- ▶ 李先生需要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请2019年美国税的抵免

公司在协助李先生汇算清缴时遇到了什么困难？

汇算清缴申报前：

1. 在汇算清缴申报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A公司HR对于李先生外派安排，薪资构成，公司具体费用支出等金额均没有全面的了解
2. 在申请材料收集过程中，与境外公司沟通困难，无法及时收集完整所需材料
3. 境外公司在提供资料时只提供了海外应税收入，没有依据中国申报要求提供收入资料

实操经验

- ▶ 公司对海外员工薪资构成具体信息不了解，导致收集信息困难
- ▶ 海外应税收入和中国应税收入不一致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1）（续）

公司在协助李先生汇算清缴时遇到了什么困难？（续）

汇算清缴申报时：

在收集汇算清缴申报材料时发现李先生尚未完成美国税申报，所以不能提供当年美国税完税凭证。

- ▶ 因2019年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且不能延期，为避免逾期申报对公司和个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避免滞纳金的生产，公司需要在6月30日前协助李先生提交中国汇算清缴申报表
- ▶ 由于不能提供美国完税凭证，无法在汇算清缴时申请境外税款的抵免。因此在6月30日完成汇算清缴申报时李先生需要补交税款

汇算清缴申报后：

- ▶ 等到李先生美国税款结清之后，需要进行更正申报，申请境外税款的抵免并提出退税申请

实操经验

- ▶ 汇算清缴时未结清的境外税款无法申请抵免，要求先全额缴纳中国税，对公司/个人现金流有影响
- ▶ 提前安排海外税申报时间
- ▶ 如果海外税时间不能配合中国汇算清缴的截止期，可考虑向税局提前申请暂提交可替代的证明文件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2）

案例2 背景

- ▶ 境外某公司于2017年5月将外籍个人A先生派遣至中国公司任职，预计任期为2年。在派遣期间，A先生的工资薪金均由境内公司支付并承担。同时，境内公司为A先生承担其在中国境内任职期间工资薪金所得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 ▶ 2019年年初，境内公司将A先生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进行2019年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因业务需要，A先生在华任期延期至2020年。A先生2019年全年在华实际居住天数为303天，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
- ▶ A先生从非居民个人转为居民个人身份，年度终了后应按照居民办理汇算清缴。根据相应计算，A先生需要申请退税

A先生应如何办理2019年汇算清缴的申报和退税申请？

A先生与其境内公司的人事部门沟通，要求公司代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 由于境内公司没有A先生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其他综合所得等信息，公司首先向A先生收集了相关资料信息，并要求A先生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境内公司的办税人员通过WEB端登录，进行申报并发起退税申请

A先生的退税申请，结果如何？

- ▶ 在退税申请时，企业办税人员发现系统提示A先生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经排查后发现，系统提示是A先生曾经更换过护照，他在银行预留的护照号和税务系统中的护照号两者不一致。办税人员就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并解决了该问题后，才能发起线上的退税申请
- ▶ 税务机关在审核退税申请过程中，要求A先生提供补充资料，以确认其居民身份。相关补充资料经税局审核通过后，A先生最终收到退税税款
- ▶ 由于A先生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公司后续和A先生进一步进行沟通，落实了退税金额还给公司的安排

实操经验

- ▶ 从企业的人事管理角度，企业需对个人居民/非居民身份进行合理预判并且完善后续的跟踪及应对
- ▶ 从年度汇算清缴的申报角度，企业需要掌握充分的税务专业知识把握好复杂的计算调整并就退税申请等情形和税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

01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新税法实施后**第一年**汇算清缴申报，申报期结束后部分企业收到税务部门通知，要求部分企业中国籍外派人员的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在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

02

国家税务总局于7月1日发布《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封信》，要求对未尽事宜尽快办理更正或补充申报，同时税务部门将对纳税人办理汇算申报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03

税局对已申报但未缴税的纳税人实行**单一跟踪**，并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

04

部分个人和企业办税人员已收到税务部门**电话回访**，要求提供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汇算结束后，税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比对手段，开展涉税信息搜集、比对和分析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与汇算清缴相关的政策制定

- ▶ 税改之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复杂**
- ▶ 各地税局**实操不一**
- ▶ 通过汇算清缴申请退税相对比较复杂且**耗时较长**

为了尽量避免/减少在汇算清缴中出现退税情况，降低企业税务成本现金搁置的情况，有必要做事前的筹划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汇算清缴政策解读
- ▶ 汇算清缴企业HR和员工相关培训
- ▶ 审核和制定与汇算清缴相关的企业政策
- ▶ 审核是否有企业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相关文件，比如有企业负担税款但涉及退税等情况
- ▶ 审阅企业目前的境内外发薪安排包括奖金和各种福利政策，预估在目前的发薪安排下年度汇算清缴的税额及是否存在退税的可能
- ▶ 审阅境内外发薪比例是否合理，同时考虑到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要求，排除人员薪资水平不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 ▶ 税负测算和筹划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汇算清缴流程复杂性

- ▶ 申报表填写**难度大**，收入和扣除**项目众多**，其中的勾稽关系难以理解
- ▶ 申请境外所得税抵免需要提交**多种凭证**，税务局可能对凭证的有效性、翻译情况等提出质疑
- ▶ 外派员工境外薪金**组成复杂**，各海外机构向企业总部提供的海外薪酬格式与逻辑可能不统一，需厘清关系后再准备申报表
- ▶ 若海外设立**名义工资**，税务局可能对申报的境外收入、境外税款抵免额等提出相关要求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总结首次汇算清缴中的问题，梳理下一年汇算清缴要点，排查隐藏的税务风险，找到解决方案
- ▶ 提前梳理不同地区的申报要求，避免申报期紧张下材料准备不齐而导致申报无法完成
- ▶ 如有涉及境外收入/境外所得税务抵免的情况，要与员工和境外企业沟通取得相应凭证
- ▶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为不同人群制定相关汇算清缴流程，保障今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完成
- ▶ 加强海外合规安排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成本高，成本规划必要性

- ▶ 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企业可能需要为员工负担**额外福利**，诸如房屋租金，家属探亲，强制性社保等相关费用，可能产生额外的税务成本
- ▶ 如果企业为境内外籍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免税福利（例如探亲费、房租等）税务局可能会进行审查和核实，企业需要提前梳理明细和证明材料
- ▶ 税改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年征收。企业对于员工与企业之间税负成本分摊的规则不够完善，使得企业可能会为员工负担**额外的税务成本**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评估员工相关福利项目的税务减免或优惠的可能性，以及可优惠或减免福利的方式方法
- ▶ 预估相应税务安排改变后未来年度成本，及时纳入下一年预算申请
- ▶ 对外籍员工的福利需要提前梳理明细和证明材料
- ▶ 梳理企业福利奖励机制和类型
- ▶ 高管群体做适当税务筹划
- ▶ 针对不同员工类型进行企业现金流规划
- ▶ 企业成本核算，成本划分和预估计算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企业与员工在汇算清缴中的义务不明确，导致协作配合不畅，及税款划分不清

- ▶ 员工向企业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其他收入或扣除数据可能与税务局**系统记录不符**，从而可能需要反复修改申报表
- ▶ 汇算清缴后因没有明确外派政策界定税负承担安排，**税负无法分摊**
- ▶ 对于根据企业政策可能存在个税成本分摊的，企业需提前与员工沟通，追踪汇算清缴完成补税或员工收到退税的情况并及时**安排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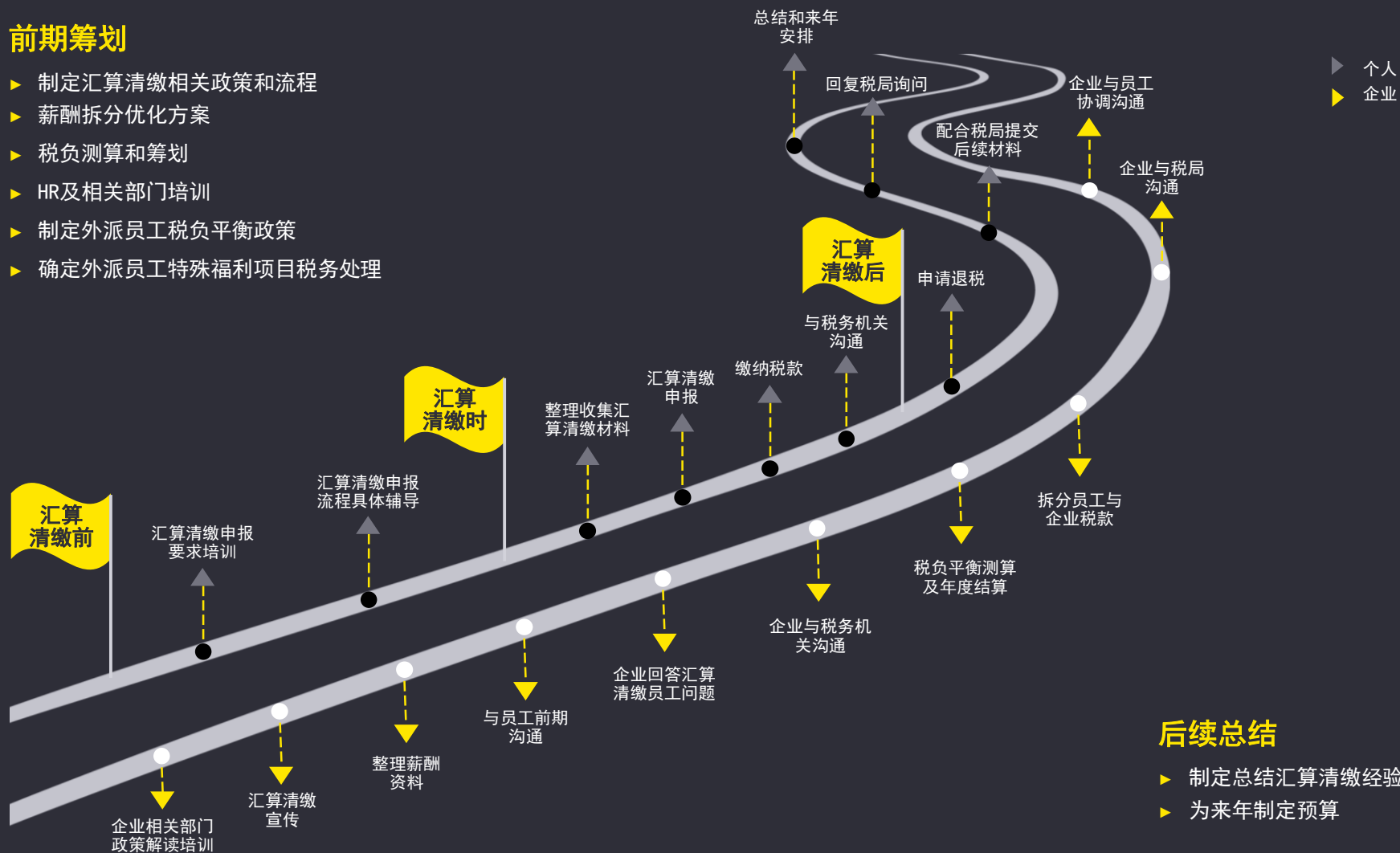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举行会议与员工沟通
- ▶ 及时告知员工在汇算清缴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在汇算清缴工作中给员工提供指导和协助
- ▶ 落实外派和税负平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不同类别员工的个税分摊计算方法
 - ▶ 企业与员工之间税款结算流程
 - ▶ 企业与员工各自的权利义务
- ▶ 审核企业与员工之间就税款结算的相关文件
- ▶ 根据法规要求，结合企业汇算政策，管理员工预期与员工提前充分沟通
- ▶ 为员工提供的支持和员工规范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全流程

前期筹划

- ▶ 制定汇算清缴相关政策和流程
- ▶ 薪酬拆分优化方案
- ▶ 税负测算和筹划
- ▶ HR及相关部门培训
- ▶ 制定外派员工税负平衡政策
- ▶ 确定外派员工特殊福利项目税务处理



后续总结

- ▶ 制定总结汇算清缴经验
- ▶ 为来年制定预算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境内员工及外籍 和港澳台员工

- ▶ 年度汇算清缴个税申报
- ▶ 汇算清缴宣传彩页
- ▶ 汇算清缴宣传小视频
- ▶ 汇算清缴视频培训辅导
- ▶ 汇算清缴申报操作指导手册
- ▶ 汇算清缴常见问答手册
- ▶ 汇算清缴专属答疑热线及邮箱
- ▶ 协助企业HR回答员工关于复杂收入的问题
- ▶ 为企业HR提供政策解读培训
- ▶ 协助企业HR和员工沟通
- ▶ 协助准备企业/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相关文件
- ▶ 协助退税
- ▶ 居民转非居民申报



全球外派人员

- ▶ 汇算清缴代理申报，（A表、B表及所需附表）的准备及报送
- ▶ 依据派出国、派驻国税务申报义务制定全球派遣员工外派政策
- ▶ 外派员工薪酬拆分优化方案
- ▶ 外派员工税负平衡政策及相关文件准备
- ▶ 外派员工税负平衡测算及年度结算
- ▶ 外派员工福利费用税收筹划及咨询
- ▶ 外籍员工双重任职及复杂薪酬处理
- ▶ 协助回答外籍员工关于汇算清缴的问题
- ▶ 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确定特殊项目的税务处理，以及境外税款抵免凭证的材料要求
- ▶ 协助外派员工与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沟通及回答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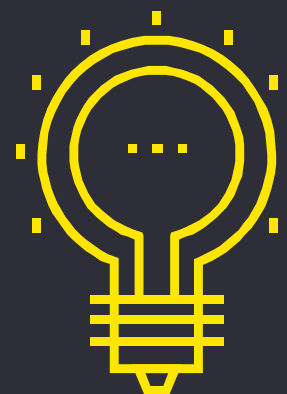
高管/关键人才

- ▶ 汇算清缴现场1对1培训辅导
- ▶ 高管1对1VIP服务
- ▶ 特殊高管汇算清缴代理申报
- ▶ 其他特殊情况下汇算清缴代理申报
- ▶ 高管薪酬税务筹划
- ▶ 年终奖金税务筹划
- ▶ 地方性税收政策税务筹划
- ▶ 大股东和高管跨境税务筹划和咨询



技术化平台

- ▶ 安永智能服务工具 EY GlobalOne
- ▶ 全球化的信息整合平台 EY Interact My Documents
- ▶ 差旅风险管理平台 Travel Risk and Compliance
- ▶ 全球股权激励扣缴系统 Global One Equity System (GOES)
- ▶ 税负成本测算工具 Tax Cost Estimator
- ▶ 全球派遣战略管理平台 EY GlobalOne Business Intelligence



问答环节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